

目 录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及研发费	第 1—45 页
二、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第 45—73 页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第 73—76 页
四、关于客户收入变动	第 76—85 页
五、关于收入核查	第 85—103 页
六、关于第三方回款	第 103—118 页
七、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	第 119—125 页
八、关于毛利率变动	第 125—134 页
九、关于应收账款和信用政策	第 134—138 页
十、关于存货	第 138—146 页
十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第 146—159 页
十二、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第 159—162 页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8-9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及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1）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985.27万元、915.80万元和1,36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1.42%和1.7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3.95%、3.82%、3.35%。（2）发行人认为，在研发投入占比和研发人员数量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大叶股份、君禾股份在专利数量上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研发效率上具有一定优势。上述两家公司的专利数量分别为148项、176项。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133项。发行人知识产权存在部分为继受取得的情形。（3）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也存在差异。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

请发行人：（1）说明 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研发的具体项目及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研发项目与发行人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相关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2）结合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说明研发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知识产权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交易时点、对手方、对价，通过继受取得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继受专利应用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收益情况。（3）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上述差异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研发人员数量少的关联性；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细分领域较小，持续未能披露市场占有率数据的原因。（4）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情况，在研产品情况、新产品在已形成的客户积累或收入及订单情况，2022 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三创四新的具体表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说明 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研发的具体项目及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研发项目与公司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相关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1. 说明 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厂商，公司一直秉承“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军企业，持续创造高效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企业使命，以产品安全、舒适、适应性强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汇聚行业精英，打造强有力的研发团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农机产品。结合行业特点，在“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持续不断进行创新活动。

公司 2021 年研发项目 19 项，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444.5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拓宽产品线，适应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2021 年公司有多个研发项目新增或扩大规模，进而持续加大资

金投入：（1）新增研发项目方面，2021 新增投入项目 10 项，合计新增研发投入金额 627.60 万元，新增投入覆盖大部分产品类型；2020 年研发项目 16 项，新增投入项目 9 项，新增研发投入金额 328.41 万元，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新增投入显著增长。公司在优势领域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方面继续推陈出新，同时大力丰富包括发电机组、扫雪机等在内的其他动力机械领域的产品品类，不断完善和拓展产品序列，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2）持续在研项目进展顺利，2021 年进入各项目研发周期集中段，存量研发项目进入扩大投入阶段，研发进度进展顺利，公司在山地丘陵中型农机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电动化方面也持续储备产品和技术。

2021 年重点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大类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2020 年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必要性
4LZ-1.0 小型收割机[注 1]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	202.76	27.63	市场潜力大，拓展至乘坐式小型收割机，是公司新产品种类的突破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内燃机	150.63		系开展先进动力研发平台项目，提升产品定位，符合公司差异化市场路线
30 寸扫雪机（轮式/履带式）	其他动力机械—扫雪机	113.11		可完善公司扫雪机产品品种，拓展市场尤其是欧美地区大机型产品市场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其他动力机械—发电机组	111.53	2.80	顺应市场趋势，更早参与竞争，为变频发电机组进入国内外市场提供产品支撑
WMX760 水田机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田间管理机械	106.49	10.09	提升操作舒适性，适应多种地形，丰富四驱旋耕机产品系列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搬运机械	105.39	31.22	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电动化方面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拓展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内燃机	101.86		符合 2022 年底开始实施的非道路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市场需求较大，为该类产品投放市场做好充分准备预计未来销量可观[注 2]

[注 1] 该小型收割机系全喂入自走履带式小型乘坐式收割机，属于中型农机

[注 2] 非道路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批准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了第四阶段 560 kW 以下（含 560 kW）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研发投入逐年加大，报告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44%，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为 17.50%。研发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坚持研发创新，推动技术进步的一贯发展策略。

2. 2021 年研发的具体项目及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

2021 年研发的具体项目及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 年投入总额	2021 年人员投入	项目进展/落地情况	申报专利	专利号
1	4LZ-1.0 小型收割机	202.76	31	2022 年 6 月已完成研发结项，进行小批生产	一种收割机行走换挡操纵机构（申报中） 一种一体化收割机操作手柄控制机构	2021233344320 202123329725X
2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150.63	45	2021 年已完成研发结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3	30 寸扫雪机（轮式/履带式）	113.11	21	2022 年 6 月已完成研发结项，进行小批量生产		
4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111.53	24	2021 年已完成研发结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变频发电机组（WM2300iS）	2021305864260
5	WMX760 水田机	106.49	21	2021 年已完成研发结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农用机械变速箱用换挡机构 竖向分布式皮带传动离合结构 水田机用皮带护罩与底板之间的密封结构 一种农用机械用行走耕作一体轮	2021208252684 2021208251836 2021208251959 2021208246325
6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105.39	20	2022 年 6 月已进入模具样机阶段评审	一种农用设备行走箱转向控制机构	2021233297230
7	186 系族柴油	101.86	19	2022 年 3 月已完成开	柴油机	2021306950136

	机国四项目 (机械泵+后 处理)			发量产评审,进入批量 生产		
8	WM15000CES 柴 油静音机组	70.45	21	2022年3月已完成开 发量产评审,进入批量 生产	一种风冷柴油发电机组的散热风 道结构	2021233344354
9	柴油发电机组 5000CE-9000C E新款系列	63.00	34	2022年4月已完成开 发,转入量产阶段		
10	EVH12 电动振 动耙	49.80	6	2022年4月已完成开 发量产评审,进入批量 生产	一种新型电动振动耙	2021223809478
11	WM7B-1500 田 园管理搬运机	45.91	13	2021年已完成研发结 项,已进入市场推广与 验证阶段		
12	WM180FS (E) /P 简易款扫雪 机动力	45.67	13	2022年2月已完成开 发量产评审,进入批量 生产		
13	B&S2/3/4 寸柴 油水泵	43.58	12	2022年3月已完成开 发量产评审,进入批量 生产		
14	WM195F 柴油机	32.59	18	2021年已完成研发结 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15	WM590 果园开 沟机	29.49	14	2021年已完成研发结 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一种微耕机离合器拉索安装支架 及其安装结构	2021232870935
16	W300FS (E) /P 扫雪机动力	28.13	15	2021年已完成研发结 项,已进入销售阶段		
17	WM1100 1000NB 国四外 观设计	25.48	7	2022年3月已完成开 发量产评审,进入批量 生产	微耕机(1100BKM)	2021307922383
18	WM7BL-300 田 园管理搬运机	25.20	8	2022年6月已完成开 发,并小批量生产		
19	WWS0930A/WWS 0930B/WWS093 0C 履带扫雪机	9.27	2	2022年6月已完成开 发,并小批量生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WM7B-600E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外,2021年研发项目均已完成结项,进入产业化阶段。2021年研发投入较大的研发项目包括4LZ-1.0小型收割机、柴油动力178-195新款系列、186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等。该等项目为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在2021年分别投入202.76万元、150.63万元、101.86万元,研发的产品方向包括小型收割机、环保动力等新型产品系列。

“4LZ-1.0小型收割机”项目开始于2020年,该项目经重新调研后,于2021年3月重新启动研发。公司力求在收割机项目上实现从配件到动力的自主设计生

产，涉及到大量工装模具投入、自制配件，以及加工流程的设计实验。由于该类别收割机的产品结构更复杂，加工装配难度更大，价值更高，公司投入了更多的专业人员。目前，公司在该类别产品已实现了“从零到一”的突破，投入小批量试产，现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该项目的研发成功，让公司成功从小型农机拓展至中型农机领域，完成了新产品种类的突破，极大的拓宽了公司的产品条线。

“186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项目完成了非道路柴油机国四信息公开，取得了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首个信息公开编号，这标志着公司已具备非道路柴油机国四产品的生产资质和能力。

“178-195 新款系列”是公司在 10 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市场验证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的国四排放升级和外销市场欧五排放要求，打造的一系列具有自主特设外观、环保燃油系统配置、绿色环保特点的动力，可拓展公司原有的销售市场，预计未来具备较大的销售潜力。

3. 研发项目与公司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

2021年公司研发项目与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应用情况	合同对应关系
1	4LZ-1.0 小型收割机	2022 年 6 月已完成小批生产并实现销售	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57.08 万元
2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2022 年 1 月已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	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456.65 万元
3	30 寸扫雪机（轮式）	2022 年 6 月已开始进入批量生产	截至 2022 年 7 月中旬，已获接订单 100 台
4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2021 年实现小规模销售，2022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4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78.80 万元
5	WMX760 水田机	2021 年实现小规模销售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9.56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2.13 万元
6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截至 2022 年 7 月中旬，仍处于研发阶段，2022 年 6 月已进入模具样机阶段评审	
7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2022 年 3 月已完成开发量产评审，进入批量生产	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08.55 万元
8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进入批量生产	2021 年实现收入 12.52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 89.37 万元

9	柴油发电机组 5000CE-9000CE 新款系列	2022年4月已完成开发,转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2022年1-6月实现收入 9.44万元
10	EVH12 电动振动耙	2022年7月会批量生产, 2022年4月已完成开发量 产评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已有订单1500台
11	WM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目前处于市场推广与验证 阶段	
12	WM180FS(E)/P 简易款扫雪 机动力	2022年2月完成研发结项, 目前未开始生产,原因系需 要配置在终端扫雪机产品, 扫雪机产品目前已经有订 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 接订单935台
13	B&S2/3/4 寸柴油水泵	项目已经完成研发结项,进 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2022年1-6月实现收入 20.43万元
14	WM195F 柴油机	目前已经批量配置在终端 发电机组,同时实现单品 销售2021年已完结,已进入 销售阶段	2021年实现销售54.77万 元;2022年1-6月实现收 入32.93万元
15	WM590 果园开沟机	已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	2021年实现销售229.19 万元,2022年1-6月实现 收入93.31万元
16	W300FS(E)/P 扫雪机动力	已经开始配置在终端扫雪 机产品	2021年配置该动力的扫雪 机产品实现销售186.98 万元
17	WM11001000NB 国四外观设 计	研发成果已经运用至终端 产品	2022年1-6月,配置终端 产品实现收入2,389.50 万元
18	WM7BL-3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022年6月已完成开发,并 小批量生产	
19	WWS0930A/WWS0930B/WWS09 30C 履带扫雪机	2022年6月已完成开发,并 小批量生国产	

注：上表中2022年1-6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4. 相关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制定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准备金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严格划分、核算研发活动相关支出，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专利认证费、其他费用等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核算范围，其中主要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

核算各研发相关部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试验人员的薪酬、社保及各项奖金、津贴与补贴等费用，公司以研发工时表作为核算依据，按照人员每月填报的具体工时进行归集，按比例将薪酬分配至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的项目上。公司不存在将员工薪酬同时计入研发费用和成本的情况，当研发项目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公司会发布人员借调文件，相关人员在研发期间发生的薪酬费用根据其填报的工时计入研发费用，项目结束后调回原部门。

(2) 物料消耗

对于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材料、辅料、模具等费用，公司以研发领料单为核算依据，按照各项目实际耗用的金额或项目实际投入的工时，将物料耗用金额分摊归集到具体项目中。研发物料明细与各研发项目和研发领料部门相匹配，不存在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况。

对于研发试制样品、样机、试生产等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相关研发人员提出申请，注明研发目的或研发项目，经审批确认后，财务以此为核算依据，按各项目实际耗用的金额或项目实际投入的工时进行分摊并归集到具体项目中。

(3) 折旧摊销

对用于研发的场地和各类设备等，除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按研发用场地占用面积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其他设备及软件均专用于研发，不存在与生产活动混用的情况。

(4) 专利认证费

为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的相关费用，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额，归集到对应项目。

(5) 其他费用

主要核算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电话费、快递费、新产品的设计及工艺费等费用，按照报销单上填写的具体项目进行归集。

综上，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 结合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说明研发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公司知识产权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交易时点、

对手方、对价，通过继受取得的原因，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继受专利应用产品在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收益情况

1. 结合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说明研发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1) 专利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特性建立研发体系，经过持续研发积累，现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围绕主营业务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体系。依赖丰富的研发成果及技术体系，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环节不断解决技术难题，升级技术指标，提升性能参数，使得产品不断向安全化、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其中核心技术 15 项，包含 5 项传动系统类核心技术，6 项动力系统类核心技术，4 项整机设计类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专利创新技术	相关专利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	创新性	意义	技术来源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2011102197203 2012101143465	CE 要求： 释放离合手柄后， 耕刀 2 秒内从最大 旋转速度停止下来	耕刀停止时间 ≤ 2 秒	解决传统离合器 分离不彻底问 题，使离合器实 现快速分离与结 合，实现微耕机 脱离操控后 2 秒 内停止转动	极大提高微 耕机安全性能，进一步保 障农户作业 安全	自主 研发
2	同轴正反转 技术	2017212167705	旋耕机耕硬地机器 前冲，只能耕松土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	区别于传统微耕 机刀片同方向旋 转，实现一根输 出轴上正转刀片 和反转刀片同时 进行旋耕作业	减小整机振 动、机械操作 难度和强度， 提高土壤破 碎率和碎土 平整度	自主 研发
3	微耕机的轻 量化技术	2020215353219 2020307239043 2021212316871 2021212316848	1. 零部件的设计过 程中需要完成各种 工况下的强度计算 分析，达到设计工 况下的强度要求； 2. 传动系统的设计，需要在紧凑的 空间完成两前一倒 档位的设计布局	1. 摩擦片式直连微耕机 整机结构重量不大于 53.5kg； 2. 整机实现-1, 0, 1, 2 的 档位设计	有利于实现微耕 机结构更紧凑， 重量更轻，转场、 耕作体验更轻 松，疲劳度降低， 同时实现微耕机 阻力更小，能耗 更低	产品使用体 验轻松，用户 体验感加强	自主 研发

4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201310266212X 2014204024509	普通微耕机行走速度太快, 不适合带附加机具进行多功能作业	普通微耕机为 2 前 1 倒共三个档, 公司微耕机为 1、4 前 2 倒共六个档; 普通微耕机最低行走转速为 60~90r/min, 公司微耕机最低行走转速为 20~30r/min	独创的微耕机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将微耕机变速箱全新设计, 增加低速档位, 用于连接行走轮使用附加机具	大幅拓宽微耕机的适用领域	自主研发
5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申请号 2021233297230	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钢球式结构有效解决了握转向手柄费力问题, 及脱开回位的延迟问题, 摩擦片通过相对柔和的制动, 有效解决了转向过度问题, 转向操作平顺舒适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 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 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提高产品性能, 有效解决产品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自主研发
6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2017205624689	特殊联动机构设计, 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 简化用户操作	先进性在于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 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风门关闭、风门打开、高速调节及低怠速调节	解决传统发动机风阻门、转速控制机构繁杂, 操作繁琐的弊端, 创新使用单一手柄联动操作	简化用户操作, 节能降噪	自主研发
7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2020211969166 正在申报另一项专利, 申请号 202010591626X	发动机在粉尘恶劣环境使用, 灰尘极易进入化油器及燃烧室, 造成发动机运行不稳, 气门、气门座圈、活塞环及缸套过早磨损而失效	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及运用相较于常规过滤, 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 50%-70%; 2. 降低扬尘对化油器的污染, 降低灰尘进入气缸造成的气缸及活塞环异常磨损风险, 小型农机用途的发动机寿命提升 50% 以上	小型农机发动机多用于多尘环境, 进气清洁度是机器稳定运行及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及方式, 进行创新性地布局和设计	该技术相较于常规过滤, 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 50%~70%; 发动机寿命提升 50%以上	自主研发
8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正在申报专利, 申请号 2021233344354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满载持续运行, 机油温度低于 110℃	更好的对油冷器进行风冷散热、独立风道设计、气流方向明确、散热效果更优	实现更优冷却性能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专利技术已熟练运用于产品生产制造, 形成完善的运用体系, 并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会对细节及局部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改进优化。

(2) 研发人员数量 2021 年末,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可比公司	研发人员数量	员工人数	占比
一拖股份	1,172	7,435	15.76%
大叶股份	195	1,341	14.54%
神驰机电	264	2,779	9.50%
绿田机械	217	1,773	12.24%
君禾股份	113	1,108	10.20%
公司	81	773	10.48%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略高于君禾股份、神驰机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吸引熟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的研发技术人才，持续提高研发水平，保证研发效率。

(3) 研发投入金额

2019-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85.27万元、915.80万元、1,360.34万元，三年期复合增长率为17.50%。研发费用率为1.94%、1.42%、1.76%，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市场为导向的应用型研发，以产品工艺、性能的改造升级为主，以保证产品差异化水平逐步提升。公司项目研发周期为9-18个月，研发投入具有阶段性，当年实际研发投入受整体研发节奏影响，公司根据研发进度适时安排资金投入，研发费用不平均分布于各年份。

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产品特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柴油发电机组 5000CE-9000CE 新款系列	63.00			1. 面板后置设计，燃油自动排空气，流线型设计，整机轻量化设计 2. 整机保护齐全（缺机油熄火保护、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 3. 整体风道使整机在使用时温度更低，提升性能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2	WWS0930A/WWS0930B/WWS0930C履带扫雪机	9.27			1. 市场商用主要机型，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 动力强劲，行走平稳，能更快更好地清理积雪
3	EVH12 电动振动	49.80			1. 比传统油机振动耙整机重量轻，重量控制

	耙				到 2.8Kg 内
					2.7 档调速，不同的振动速度可以控制耗电量并避免同时损坏树枝
4	B&S2/3/4 寸柴油水泵	43.58			设计达到客户性能、外观及法规要求
5	WM180FS (E) /P 简易款扫雪机动力	45.67			1. 额定功率达到 5.6kW 以上 2. 满足-25℃低温极寒环境，启动轻松 3. 精确匹配调速性能，突遇大负载运行平稳，特别适合扫雪机终端用途
6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101.86			1. 尾气排放满足环保部国四要求 2. 通过确认及型式试验，完成信息公开
7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150.63			1. 结合国四微耕机动力整体设计，外观独特新颖 2. 重新优化三级旋风空滤器，提升粗滤效果 2% 3. 功率提升 5%，重新匹配活塞燃烧室及压缩比，转换效率大幅提升
8	WM7BL-3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5.20			1. 四轮驱动通过能力强 2. 130mm 离地间隙，大离去角和接近角适用性强 3. 密封式货厢更适用于农资、混泥土、河沙等转运
9	WM1100 1000NB 国四外观设计	25.48			1. 尾气排放满足环保部国四要求 2. 低碳环保，外观新颖，动力更强劲，振动更小，性能更稳定
10	30 寸扫雪机（轮式/履带式）	113.11			1. 市场商用主要机型，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 动力强劲，行走平稳，能更快更好地清理积雪
11	4LZ-1.0 小型收割机	202.76	27.63		1. 小型乘坐式稻麦两用收割机，重量 550kg，平履带式底盘，喂入量 1.0，配动力 192FE 柴油动力，3 前 1 倒变速箱 2. 带快速正反转功能，采用负压自吸式风选系统，筛选谷物更干净，液压助力机构，实现一杆集成操控割台升降和左右转向
12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70.45	4.13		1. 额定功率达到 11kW 以上 2. 整体静音设计，匹配大型消音器，噪音低至 72 分贝 3. 特殊风道及冷却设计，40℃环境额定负载，箱内温度不超过 60℃，机油温度不超过 120℃

13	WM7B-600E 电动 田园管理搬运机	105.39	31.22		1. 纯电驱动噪音低；
					2. 转向平稳灵活，转弯半径可控
					3. 大功率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省时省力
					4. 大容量电池续航长
14	WMX760 水田机	106.49	10.09		1. 专业的水田前旋四驱田园管理机
					2. 能进行旱地旋耕、除草作业；水田耕作比微耕机更轻松省力
					3. 皮带传动部分的防溅水设计
15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111.53	2.80		1. 输出功率达到 1.8kw
					2. 噪音低于 62 分贝
					3. 整机重量不超过 18.5Kg
16	WM195F 柴油机	32.59	43.67		1. 额定功率达到 8.7kW
					2. 整体式风道设计，强度高，冷却效率高
					3. 精确匹配曲柄连杆配重，振动在 192F 基础上降低 20%
17	WM300FS (E) /P 扫雪机动力	28.13	73.96		1. 额定功率达到 5.6kW 以上
					2. 整机封闭式设计，特别适用于冰雪环境
					3. 满足-25℃低温极寒环境，启动轻松
					4. 满足欧美市场苛刻尾气排放要求，如 EPA 及欧 V
18	WM7B-1500 田园 管理搬运机	45.91	64.32		1. 高强度变速箱总成经久耐用，灵活可靠
					2. 整体式底盘承载能力高
					3. 无门柱货厢实用性强
19	WM590 果园开沟 机	29.49	70.59		1. 行走轮带驱动，降低工作强度，开沟、培土作业时更轻松
					2. 体积小、重量轻、功能多、操作简单、便于转运
					3. 行走箱设置了一前一空两倒四个挡位，前进挡用于旋耕、锄草，倒挡用于开沟、培土
					4. 行走箱带差速器，转向时更轻松、灵活
					5. 扶手架高度采用四级齿盘调节，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20	柴油 WM4000Ci 变频发电机组		71.48	21.17	1. 额定功率达到 3.2kW
					2. 产品体积和容积小于同级柴油发电机组 35%
					3. 电源质量：波形畸变率小于 3%
					4. 实现并联发电功率，并联效率大于 95%

21	WM9000CES 柴油 静音发电机组		101.24	58.89	1. 额定功率达到 7.5kW 以上
					2. 二级大型消声器, 整体静音设计, 噪音低至 75 分贝
					3. 特殊风道及冷却设计, 40℃ 环境额定负载, 箱内温度不超过 60℃, 机油温度不超过 120℃
22	单步扫雪机		143.58	42.31	1. 整机 27kg, 小巧轻便, 操作简单, 油耗低, 家庭扫雪适用性强
					2. 搅笼助力自走, 扫雪干净, 有局部破冰能力
					3. 出雪口拉索远程操控, 扫雪转向快捷, 提高了扫雪效率
23	轻量化后旋耕机		55.78	78.95	1. 集开沟、培土、除草、后旋耕于一体的田园管理机
					2. 开沟作业用着前开沟、后开沟, 二次开沟作业, 开沟深度深
					3. 整机重量轻, 比公司同类型产品重量轻 20Kg, 操作方便
24	T57 一体式割晒机		86.27	127.35	1. 既能割水稻, 麦子, 还能割牧草, 既能割条播, 又能割撒播
					2. 结构配置合理, 操作轻松
					3. 双离合, 安全可靠
					4. 外形结构紧凑、美观
					5. 配置宽胎, 抓地力更好, 面对复杂地形更加轻松
25	玉米收获机		55.59	78.28	1. 机型小巧, 适应性强, 广泛用于丘陵山地等大型玉米收获机不能通过的零星地块
					2. 功能齐全, 一次性完成摘穗装箱、秸秆粉碎还田, 降低劳动强度
					3. 摘穗辊设计有防堵塞机构, 可有效防止收获作业时摘穗辊卡滞
					4. 安装拆卸方便, 拆卸后可挂接开沟机、旋耕机、剪草机等, 真正做到一机多用
26	7B-500 田园管理 搬运机		73.46	235.72	1. 转向平稳灵活, 转弯半径可控
					2. 机械液压翻转装置省时省力
27	WM1100F 柴油发 动机			90.32	1. 额定功率达到 9.5kW
					2. 外置油冷设计, 满载运行机油温度低于 110℃
28	双步搅笼扫雪机			78.53	1. 市场主要机型, 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 动力强劲, 行走平稳, 能更快更好地清理

					积雪
29	轻量化开架变频发电机组			98.02	1. 额定功率达到 3.5kW 2. 产品体积和容积小于同级汽油发电机组 30% 3. 电源质量：波形畸变率小于 3% 4. 实现并联发电功率，并联效率大于 95%
30	WM960 系列高效立轴微耕机			75.72	1. 转速更低，提高输出扭矩，更实用与水田耕作 2. 加大扭矩离合器，大负荷不易打滑 3. 操作轻便、简单，传动箱脂润滑免维护
合 计		1,360.34	915.80	985.27	

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拖股份	4.51%	4.53%	6.22%
大叶股份	3.07%	4.73%	4.38%
神驰机电	2.58%	2.85%	2.53%
绿田机械	3.50%	3.28%	3.39%
君禾股份	3.10%	3.72%	3.23%
平均值	3.35%	3.82%	3.95%
公司	1.76%	1.42%	1.9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3)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各项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2021 年度						
项 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公司
职工薪酬	44.41	52.88	55.00	56.98	32.49	67.93
物料消耗	37.26	31.03	18.83	39.92	57.91	10.27
折旧摊销	9.83	4.09	6.08	1.35	6.38	14.52
其他	8.51	12.01	20.09	1.75	3.21	7.2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项 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公司

职工薪酬	39.50	39.17	57.96	59.63	40.81	67.69
物料消耗	38.40	38.31	19.68	37.14	45.06	12.02
折旧摊销	12.44	5.50	4.33	1.51	5.48	12.11
其他	9.66	17.02	18.03	1.73	8.65	8.17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项 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公司
职工薪酬	44.00	41.13	65.00	51.92	40.56	65.59
物料消耗	33.48	35.05	15.01	45.15	34.34	13.63
折旧摊销	12.53	5.68	4.65	2.13	6.31	13.09
其他	10.00	18.15	15.33	0.80	18.79	7.6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专利认证费、设计费、委外开发费、股份支付等

从研发费用项目结构看，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以职工薪酬为主，物料消耗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公司研发团队普遍具有多年研发实务经验，研发管理体系成熟，日常对研发物料的预算控制管理较好，避免了物料的有效耗用；另一方面经过多年摸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平台，在确保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部分材料的多次利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长期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在前期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已经成功掌握了包括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在内的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研发平台成熟稳定。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三大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公司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够得到充足保证。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领域不断扩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公司知识产权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交易时点、对手方、对价，通过继受取得的原因，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继受专利应用产品在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收益情况

(1) 知识产权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交易时点、对手方、对价，通过继受取得的原因

1) 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	转让方	对价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公司	3788411	农业机械；汽油机；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柴油机；曲轴（截止）	2016. 2. 14-2026. 2. 13	2016. 8. 27	重庆威马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动力）[注1]	无偿转让	[注4]
2		公司	3788412	农业机械；汽油机；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柴油机；曲轴（截止）	2015. 12. 7-2025. 12. 6	2016. 8. 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3		公司	471144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18. 3. 28-2028. 3. 27	2016. 8. 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4		公司	6902706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高压清洗机（截止）	2020. 5. 14-2030. 5. 13	2016. 12. 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5		公司	6902712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和收割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	2020. 7. 14-2030. 7. 13	2016. 12. 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柴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 (截止)				
6	BERTOLI	公司	6902705	农业机械; 机动耕作机; 内燃机 (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柴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离心泵; 发电机; 发电机组; 高压洗涤机;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 (截止)	2020. 5. 14- 2030. 5. 13	2016. 12. 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7	FORESTER	公司	6902711	离心泵; 发电机; 发电机组 (截止)	2020. 7. 14- 2030. 7. 13	2016. 12. 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8	ZONDER	公司	6902715	农业机械; 机动耕作机; 内燃机 (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柴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离心泵; 发电机; 发电机组;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 (截止)	2020. 6. 28- 2030. 6. 27	2016. 12. 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9	VOMEX	公司	6902716	农业机械; 机动耕作机; 内燃机 (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柴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离心泵; 发电机; 发电机组;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 高压洗涤机 (截止)	2020. 5. 14- 2030. 5. 13	2016. 12. 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0	KINGSTONE	公司	6902719	农业机械; 机动耕作机; 割草机和收割机; 内燃机 (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柴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汽油机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离心泵; 发电机组;	2020. 5. 14- 2030. 5. 13	2016. 12. 6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高压洗 涤机（截止）				
11		公 司	8450230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 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 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 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 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 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 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 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 泵（机器）；电焊枪（机器） （截止）	2021. 7. 21- 2031. 7. 20	2016. 8. 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2		公 司	8450228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 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 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 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 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 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 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 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 泵（机器）；电焊枪（机器） （截止）	2021. 7. 21- 2031. 7. 20	2016. 8. 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3		公 司	8450229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 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 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 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 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 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 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 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 泵（机器）；电焊枪（机器） （截止）	2021. 7. 21- 2031. 7. 20	2016. 8. 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4		公 司	8450231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 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 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 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 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 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 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 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 泵（机器）；电焊枪（机器） （截止）	2021. 7. 21- 2031. 7. 20	2016. 8. 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5		公司	8689303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21.10.7- 2031.10.6	2016.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6		公司	8689302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泵（机器）（截止）	2012.10.14 - 2022.10.13	2016.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7		公司	13070094	农业机械：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发电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升降装置（截止）	2016.2.28- 2026.2.27	2016.8.2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8		公司	10321115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挖掘机；升降设备；发电机；离心机（机器）；清洗设备；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截止）	2013.3.14- 2023.3.13	2016.9.6	重庆神鹿 [注2]	无偿转让	[注5]
19		公司	10321116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挖掘机；升降设备；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离心机（机器）；清洗设备；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截止）	2013.2.21- 2023.2.20	2016.9.6	重庆神鹿	无偿转让	[注5]

20	DIANA	公司	11046209	农业机械；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发电机组；马达和引擎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减震器（截止）	2013. 10. 21 - 2023. 10. 20	2018. 8. 13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 3]	根据《商标转让合同》，载明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相关价款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支付完毕	[注 6]
----	-------	----	----------	---	-----------------------------------	-------------	--------------------------	--	-------

[注 1] 威马动力与重庆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威马农机前身，以下简称威马有限）签署了《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经协商一致，威马动力自愿将第“8450229”号“WEMA”商标、第“8689303”号“图形”商标、第“8689302”号 WEIMAPOWER”商标、第“4711447”号“SENDA 及图”商标、第“3788412”号“威马”商标、第“8450228”号“WEMA”商标、第“8450230”号“WEMA 及图”商标、第“8450231”号“WEMA 及图”商标、第“3788411”号 WEMAWM 及图”商标、第“13070094”号“威马”商标、第“16758563”号“SENDA”商标、第“5121217”号“固升 GUSHENG”商标、第“6902705”号“BERTOLI”商标、第“6902706”号“BLUE MARLIN”商标、第“6902707”号“BRANCO”商标、第“6902711”号“FORESTER”商标、第“6902712”号“GOLDENPOWER”商标、第“6902715”号“ZONDER”商标、第“6902716”号“VOMEX”商标、第“6902719”号 KINGSTONE”商标转让给威马有限，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未经威马有限许可，不能擅自使用该商标”

[注 2] 重庆神鹿与威马有限签署了《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经协商一致，重庆神鹿自愿将第“10321116”号“颈鹿”商标、第“10321115”号“JINGLU”商标转让给威马有限，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未经威马有限许可，不能擅自使用该商标”

[注 3] 2018 年 1 月 13 日，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威马农机签署了《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经协商一致，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11046209 号“DIANA”商标转让给威马农机”

[注 4] 2015 年 12 月，持有威马动力 100%股权的股东威马农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威马农机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了吸收合并的通知、公告等程序。吸收合并后，子公司威马动力注销，威马动力

的所有财产、权利义务以及人员等，全部由威马农机承接，承接的财产中就包括威马动力的该部分境内商标，具有合理性

[注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及其配偶夏梦丽持股 100%并控制的公司，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注 6]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公司境外客户 Kayhan motor 的商标在境内注册，公司为将产品贴牌销售给境外客户 Kayhan motor，遂购买该商标用于生产销售，具有合理性

2) 继受取得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转让时点[注 1]	转让方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公司	840269978	07	巴西	2015.08.04 -2025.08.04	2018.05.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注 2]
2		公司	840270003	07	巴西	2015.08.04 -2025.08.04	2018.05.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3		公司	326843	07	巴基斯坦	2012.09.24 -2022.09.24	2016.01.25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4		公司	326842	07	巴基斯坦	2012.09.24 -2022.09.24	2016.01.25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5		公司	479852	07	哥伦比亚	2013.10.24 -2023.10.24	2018.05.04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6		公司	479851	07	哥伦比亚	2013.10.24 -2023.10.24	2018.05.04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7		公司	180324	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10.08 -2022.10.08	2019.07.23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8		公司	180325	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10.08 -2022.10.08	2019.07.23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9		公司	4/2012/011162	07	菲律宾	2013.02.08 -2023.02.08	2018.05.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0		公司	1164396	07	国际商标体系 (WIPO MADRID) 下 15	2013.05.07 -2023.05.07	2018.09.0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个国家/地区 [注 2]					
11		公司	1164048	07	国际商标体系 (WIPO MADRID) 下 15 个国家/地区 [注 2]	2013.05.07 -2023.05.07	2018.09.07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注 1] 此处为转让核准公告日

[注 2] 2015 年 12 月, 持有威马动力 100% 股权的股东威马农机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由威马农机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 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了吸收合并的通知、公告等程序。吸收合并后, 子公司威马动力注销, 威马动力的所有财产、权利义务以及人员等, 全部由威马农机承接, 承接的财产中就包括威马动力的该部分境外商标, 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 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摩尔多瓦、墨西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叙利亚、乌克兰、越南。

3) 继受取得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转让时点[注 1]	转让方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继受取得的原因
1	一种农耕柴油发动机吸气用滤清装置	发明专利	公司	2016100357982	2016.01.19	2018.03.13	2018.12.05	李群星	已支付 2.60 万元转让价款。	[注 3]
2	一种动力传动装置的变速结构	发明专利	公司	2012103210002	2012.09.03	2015.06.10	2015.03.17	重庆杰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已注销)[注 2]	无偿转让	[注 4]
3	微耕机的动力控制结构及其安全装置	发明专利	公司	2011102197203	2011.08.02	2013.03.27	2011.08.05	严华	无偿转让	[注 5]
4	空滤器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200411916	2015.01.21	2015.06.10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注 6]

5	汽油机导风罩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203554048	2014.06.30	2014.10.29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6	一种汽油机缸头的冷却油导流结构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203219548	2014.06.17	2014.10.22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7	汽油机气门摇臂组件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203226715	2014.06.17	2014.10.08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8	对进入汽油机空滤器的气体进行初过滤的二级空滤器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205900680	2013.09.24	2014.02.26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9	化油器浮子室的放油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205626559	2013.09.11	2014.02.19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0	通用汽油机空滤器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205442141	2012.10.23	2013.04.03	2015.07.30	严华	无偿转让
11	发电机组	外观设计	公司	2015301339808	2015.05.08	2015.09.16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2	汽油机缸头盖	外观设计	公司	2014303945437	2014.10.17	2015.02.11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3	柴油机起动手拉盘	外观设计	公司	2014300315106	2014.02.21	2014.05.14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4	拉盘	外观设计	公司	2013304009976	2013.08.21	2014.01.15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5	汽油机	外观设计	公司	2013304010530	2013.08.21	2014.01.15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6	空滤器	外观设计	公司	2013304012540	2013.08.21	2014.01.08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7	油箱 (WM188F)	外观设计	公司	2012304619351	2012.09.25	2013.01.16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8	汽油发动机 (WM188F/P)	外观设计	公司	2012304619455	2012.09.25	2013.01.30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19	空滤器 (WM188F/P)	外观设计	公司	2012304619563	2012.09.25	2013.02.13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20	消声器 (WM188F)	外观设计	公司	2012304619703	2012.09.25	2013.02.13	2015.07.02	威马动力	无偿转让

[注 1] 此处为专利权专利协议签署的时间

[注 2] 重庆杰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严华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严华配偶夏梦丽持股 45%，庞掣持股 20%，严华哥哥严增

义持股 15%，严华妹妹严敏持股 10%，严华弟弟严杰持股 10%)，该主体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注销。

[注 3] 公司当时计划改善空滤器的结构，通过行业引荐类似发明专利，并计划进行再投入研发升级改善后再用于公司的产品。经过筛选确定购买目标专利后，以 2.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该专利

[注 4] 该专利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申请，申请权利人为公司研发部人员严晓龙（系严华侄子）职务发明，后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转让申请权利于重庆杰野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曾为实际控制人严华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保证公司权利，后申请人无偿转为公司，具有合理性

[注 5] 该专利系公司享有权利的发明，在 2011 年 8 月 2 日提交申请发明专利时，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作为权利人申请，发现申请错误后，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修改权利人为公司前身重庆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故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注 6] 2015 年 12 月，持有威马动力 100%股权的股东威马农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威马农机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了吸收合并的通知、公告等程序。吸收合并后，子公司威马动力注销，威马动力的所有财产、权利义务以及人员等，全部由威马农机承接，承接的财产中就包括威马动力自行研发的该部分专利，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表格及注释所列示，公司持有继受取得的专利 20 个，基本为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时无偿继受取得，公司继受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2) 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

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有一项专利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体	相关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微耕机的动力控制结构及其安全装置	2011102197203	发明专利	2013 年 3 月 27 日

(3) 继受专利应用产品在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继受专利 20 个，继受专利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仅构成公司主要产品的某一个组成部分，即主要产品最终可能涉及众多专利技术，无法难以区分单一专利对应的收益情况，但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来看，相关专利带来的收益情况较好。

除上述该等继受专利外，公司从外部购买了第 1 项发明专利“一种农耕柴油机发动机吸气用滤清装置”应用于公司的小型微耕机空气过滤，零部件名称为空滤器。公司当时计划改善空滤器的结构，通过行业引荐类似发明专利，并计划进行再投入研发升级改善，然后再用于公司的产品。经过后期专利应用的空滤器与公司的微耕机进行匹配，未达到预期效果，故仍然通过采购配套通用结构的空滤器用于公司微耕机。因此，该项继受专利非公司核心专利，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应用于公司产品，未产生收益。

(三) 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上述差异与公司研发费用率低、研发人员数量少的关联性；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公司产品细分领域较小，持续未能披露市场占有率数据的原因

1. 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上述差异与公司研发费用率低、研发人员数量少的关联性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具体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

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故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以相关行业、相似产品作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细分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主营业务细分市场
1	一拖股份 (601038.SH)	1. 农业机械业务：产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适应旱田、水田、果园、大棚等不同作业环境的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产品及铸锻件、齿轮、变速箱、覆盖件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动力机械业务：产品包括排量从 2L 到 12L，功率从 10KW 到 405KW 的非道路柴油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喷油泵、喷油嘴等部件。	一拖股份系以大中型拖拉机产品及动力机械产品为主的大型产业集团，是农机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国内市场销售覆盖 31 个省、

		产品以拖拉机、收获机等农业机械配套为主，也可为工程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提供配套 3. 金融业务：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集团成员的资金结算、存贷款、票据业务，为其产品销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买方信贷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等业务	自治区、直辖市；海外市场主要有亚洲区、俄语区、中东欧区、非洲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2	大叶股份 (300879.SZ)	1. 割草机：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割草机器人 2. 打草机/割灌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 3. 其他动力机械：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梳草机、交流电梳草机、锂电梳草机；汽油微耕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吹风机；锂电链锯、锂电修枝剪、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等	大叶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属于园林机械细分行业，主要以ODM为主，主要销往欧美国家和地区
3	神驰机电 (603109.SH)	1. 部件类产品：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为主，启动电机、增程器等多种类别兼顾 2. 终端类产品：①发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变频静音发电机组、大型柴油发电机组；②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电动清洗机；③水泵；④便携式备用电源；⑤园林机械等	神驰机电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已经形成从核心部件到终端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的生产企业
4	绿田机械 (605259.SH)	1.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①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②水泵机组：柴油水泵机组、汽油水泵机组；③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 2. 高压清洗机产品：①家用高压清洗机；②商用高压清洗机。动力包括电机驱动的高压清洗机（包括交流电驱动、锂电驱动）、汽油发动机驱动、柴油发动机驱动	绿田机械主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压清洗机市场目前仍处于培育阶段
5	君禾股份 (603617.SH)	包括产品包括潜水泵、花园泵、喷泉泵及深井泵四大系列 800 多个规格型号产品	君禾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家用水泵生产企业
6	公司	1.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①耕整地机械：微耕机、旋耕机等；②田间管理机械：田园管理机等；③收获机械：小型收割机等；④农用搬运机械：田间搬运机等；⑤排灌机械：离心泵、污水泵；⑥内燃机：小型汽油发动机、小型柴油发动机；⑦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割草机、链锯等 2. 其他动力机械：扫雪机、发电机组	公司系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领先企业，产品以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为主，其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排灌机械的占比超过 60%，基于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拓展了发电机组和扫雪机两类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公开披露信息

(2) 上述差异与公司研发费用低、研发人员数量少的关联性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深耕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细分市场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一定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型号方面更为丰富，在主营业务细分市场的延伸方面更为多元化。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的差异与研发费用率差异具有相关性。

2.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五方面：

(1) 核心技术均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性能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形成了技术先进性和先发优势。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满足产品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下来保障了农业机械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2) 公司已建立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体系，形成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体系优势。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标准，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皮带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3) 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建立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以及柔性生产能力。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和柔性生产能力上存在壁垒。

(4) 客户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瑞典、印度、巴西、菲律宾、俄罗斯、罗马尼亚、土耳其、伊朗、加拿大、美国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客户大多已建立较高的合作默契度，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长期稳定开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操作舒适适应性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对客户有一定的黏度。品牌企业一旦得到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订单。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行业经验和新客户开发壁垒。

(5) “耕-种-管-收”全流程多品类覆盖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实现全程的机械化，并且单流程有多种品类产品。公司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以及在山地农作物及经济作物领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多种农作物的全程机械化。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能力形成全流程多品类的覆盖，公司在该方面存在壁垒。

3. 公司产品细分领域较小，持续未能披露市场占有率数据的原因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的产销量自 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 4 年位居全国第一，公司已对 2021 年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的市场占有率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产品销量自 2018 年连续四年位列全国第一”。

(四) 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情况，在研产品情况、新产品在已形成的客户积累或收入及订单情况，2022 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三创四新的具体表现

1. 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的创新情况

(1) 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创新创造新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技术标准,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59 项外观设计专利。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陆续发布微耕机(WM450-WM1100)、履带旋耕机(1GZL-120)、田园管理机(WMX620-WMX680)、田间搬运机(WM7B-220-WM7B-1500)、小型收割机(4LZ-1.0)等新一代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公司积累了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及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于 2021 年评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由此可见,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创新性如下: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在常开离合器后端设置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释放离合手柄后,通过摩擦装置对传动系统进行制动,达到了 CE 的规定要求。同时摩擦装置也起到了转场时,在斜坡上的驻车制动作用,有效提高了安全性。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钢球离合结构,能够有效地避免卡滞等问题,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轻松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功能。

3)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耕硬地机器不前冲,碎土效果好,即使单手也能轻松操作。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采用本技术的微耕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体验更轻松，疲劳度降低；微耕机阻力更小，能耗更低。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通过高低速切换，既保留微耕机耕地的功能，又有适用于附加机具的低转速档位；微耕机与机具之间统一的动力传递接口，方便机具的快速装卸，并配备输出离合控制装置，以提高安全性；变速箱体设计为前后两部分，结构复杂的换档零件集成在可拆卸的后盖上，只需将后盖拆下，即可对换档相关零件进行维修，大幅降低售后工作。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传动箱采用钣金冲压箱体，行走部分采用全齿传动，行走、换挡过程更加平顺，耕作部分采用链条传动，大大降低了整机的重量；扶手部分采用左右旋转和上下调节，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方便操作；整机重心布置合理，大大降低用户劳动强度，操纵舒适性得到提高；根据经济作物差异，可以调节耕作幅宽，能够满足多种经济作物的耕作需求。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摩擦片+钢球式结构转向”技术组合将公司微耕机的钢球式转向结构，移植组合运用于田园管理搬运机，有效解决搬运机转向手柄费力及转向不足、转向过度问题。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喷油泵采用工艺更先进的双斜槽柱塞结构并配置等压出油阀，解决二次燃油喷射的问题，喷油压力稳定可靠，喷射雾化效果得以提升；特殊六边形结构燃烧室配合大流量的5孔喷油器，优化了燃烧，实现有害气体机内净化，降低有害气体和颗粒物PM排放；结合运用柴油机尾气排放氧化催化技术(DOC)，进一步的降低CO和HC等有害气体的排放。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将燃油喷射压力的产生和喷射过程分开，使喷油压力不受发动机转速变化影响；根据发动机不同工况及系统预设标定条件下，实现预喷射、主喷射等多次喷油且ECU自动精确调整喷油器喷油时间、喷油量及喷射速率，从而使柴油机的燃

烧发生在发动机更有效的曲轴转角范围,输出功率得以提升,燃油消耗得以减少,NO_x、CO、HC及烟度等有害气体得以降低,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该核心技术采用特殊联动机构设计,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通过控制手柄联动控制不同档位,实现发动机风门开关及高转速与低转速的切换。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同时结合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及半干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以及多种过滤方式的合理布局及结构设计。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轻量化及特殊结构活塞、活塞环设计,有效降低发动机运行摩擦损耗,提升动力有效功率的同时,降低可燃物质高温分解产生的碳氢化合物;特殊燃烧室及进排气系统设计,使混合气充分混合,提升燃烧效率,进一步提升动力性能且使可燃混合气燃烧更加充分;精确匹配化油器及点火提前角,进一步确保可燃混合气充分燃烧利用及能量转化,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合理的压缩比及冷却流场,确保合理的燃烧温度,大幅降低氮氧化物产生。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优化整机结构,将气缸头及曲轴箱体设计成一体,通过计算机辅助分析手段及试验验证,使发动机整体结构满足强度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轻量化;直立式布局结构设计,油箱布置于顶部,解决小型农机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设置合理压力值的压力传感器检测机油压力,当机油压力低于设置压力时触发欠压信号,控制系统接收到欠压信号后,发出燃油断开指令,从而终止柴油发动机在缺润滑油条件下的运行,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免受缺机油损害。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设计独立风道利用离心风扇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单独对油冷器进行冷却后排出;设计独立风道从机箱外部抽取冷空气对发动机进行散热后排出,进一步降低发动机热负荷;各冷却风道独立设计,目的明确,流向清晰。

(2) 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同时安全性高、便于操作、耕作效果好、可靠、环保的农业机械，具体体现为：

1) 填补下游空白，产品适应多样性的山地丘陵地区

山地丘陵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粮、油、糖、蔬菜生产基地，目前大多仍采用手工方式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较少，农业机械化率偏低。公司深耕山地丘陵细分领域，通过研发、创造各类产品有效填补该领域的空白。公司产品系专门为山地丘陵等复杂地形的耕种作业设计，机具可同时应用于多种作业场景，匹配不同工况、土质，可操作性强。针对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领域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公司适时开发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列产品，有效提升作业机械化水平。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六档多功能管理机通过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适用于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

2) 产品具有高安全性

目前，中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仍存在农机伤人现象，主要为大多数小型厂家仍生产简易的农机产品，对农机用户的安全无法得到充分保障。而同行可比厂家在满足产品标准的同时难以兼顾改善机器操作便利程度及机械故障率。国内市场亟需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标准，促使各生产厂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机用户的安全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产品安全性上具有创新性与先进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该技术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离合器后端自主设计的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不仅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技术难题，还达到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

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避免由于未能停机所带来的安全隐患。

3) 产品具有舒适性

目前市面上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需操作者进行较高的强度的工作，存在极大在保证机械先进性的基础上提升操作舒适的需求。公司注重产品使用舒适性，产品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可减轻使用者因高强度田间作业造成的身体负荷，具有较高的操作舒适度。其自主研发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通过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在保证碎土效果高的基础上，解决机器稳定不向前发冲的问题，使得耕作更平稳。农机用户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实现既安全又舒适的功能。

4) 产品具有可靠性

部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易坏、故障多等特点，导致终端用户不易接受。公司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耐久性。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多项国际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直连 EPA3、CARB 直连以及欧直连 V 直连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公司不断优化物料配件质量，提升精细化生产水平，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升级，产品使用寿命长、返修率低，广泛得到客户信任。

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轻量化技术，实现产品小型化、轻量化与耐久性支架的平衡，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作业速度相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作业小时生产率、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等指标优异且拥有更大的作业宽幅，威马 1WGCZ6.3-135C 等微耕机产品在 2021 年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中鉴定通过，可靠性评价有效度为 100%。此外，在保证性能的情况下，公司将产品整机体积缩小、重量降低，极大地提高了农机使用的轻便性。

5) 全程多品种机械化

目前市场上厂家针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解决机械化问题。公司围绕着果园全

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多环节机械化作业。

6) 新能源产品具有低碳环保特点

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备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公司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同时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产品的互补效应，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创新性。

(3) 经营模式创新情况

1) 生产模式创新

生产模式创新详见本说明一(三)2(2)之所述。

2) 研发模式创新

①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②研发前沿性优势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31 项。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取得了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在动力性能提升的基础上，向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③产学研结合

公司配备现代化检测设备、精密加工设备、试验设备及试验场地，包括交流测功机、排放分析仪、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耐久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等。在巩

固自身产品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基础研究，与重庆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了“重庆理工大学-威马山地农机研究所”，2018年公司与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2. 在研产品情况、新产品在已形成的客户积累或收入及订单情况

(1) 在研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产品特点
1	柴油发电机组 5000CE-9000CE 新款系列	63.00	1. 面板后置设计，燃油自动排空气，流线型设计，整机轻量化设计
			2. 整机保护齐全（缺机油熄火保护、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
			3. 整体风道使整机在使用时温度更低，提升性能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2	WWS0930A/WWS0930B/ WWS0930C 履带扫雪机	9.27	1. 市场商用主要机型，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 动力强劲，行走平稳，能更快更好地清理积雪
3	EVH12 电动振动耙	49.80	1. 比传统油机振动耙整机重量轻，重量控制到 2.8Kg 内
			2. 7 档调速，不同的振动速度可以控制耗电量并避免同时损坏树枝
4	B&S2/3/4 寸柴油水泵	43.58	设计达到客户性能、外观及法规要求。
5	WM180FS (E) /P 简易款扫雪机动力	45.67	1. 额定功率达到 5.6kW 以上
			2. 满足-25℃低温极寒环境，启动轻松
			3. 精确匹配调速性能，突遇大负载运行平稳，特别适合扫雪机终端用途
6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101.86	1. 尾气排放满足环保部国四要求
			2. 通过确认及型式试验，完成信息公开
7	WM7BL-3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5.20	1. 四轮驱动通过能力强
			2. 130mm 离地间隙，大离去角和接近角适用性强
			3. 密封式货厢更适用于农资、混泥土、河沙等转运
8	WM1100 1000NB 国四外观设计	25.48	1. 尾气排放满足环保部国四要求
			2. 低碳环保，外观新颖，动力更强劲，振动更小，性能更稳定
9	30 寸扫雪机（轮式/履带式）	113.11	1. 市场商用主要机型，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 动力强劲，行走平稳，能更快更好地清理积雪
10	4LZ-1.0 小型收割机	230.39	1. 小型乘坐式稻麦两用收割机，重量

序号	研发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产品特点
			550kg，平履带式底盘，喂入量 1.0，配动力 192FE 柴油动力，3 前 1 倒变速箱 2. 带快速正反转功能，采用负压自吸式风选系统，筛选谷物更干净，液压助力机构，实现一杆集成操控割台升降和左右转向
11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74.58	1. 额定功率达到 11kW 以上 2. 整体静音设计，匹配大型消音器，噪音低至 72 分贝 3. 特殊风道及冷却设计，40℃环境额定负载，箱内温度不超过 60℃，机油温度不超过 120℃
12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136.61	1. 纯电驱动噪音低 2. 转向平稳灵活，转弯半径可控 3. 大功率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省时省力 4. 大容量电池续航长

(2) 新产品在已形成的客户积累或收入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对应产品大类	对应产品具体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双步搅笼扫雪机	2019 年	扫雪机	WWS0722、WWS0724	4,333.96	3,336.60	1,459.22
2	轻量化后旋耕机	2020 年	耕整地机械	WMX620	2,214.93	1,486.84	
3	WM9000CES 柴油静音发电机组	2020 年	发电机组	WM9000CES	714.63	167.40	
4	柴油动力 178-195 新款系列	2021 年	内燃机	WM178-195	274.82		
5	WM1100F 柴油发动机	2019 年	内燃机	WM1100F	229.33	184.46	3.74
6	WM590 果园开沟机	2020 年	田间管理机械	WM590	229.19	160.42	
7	WM300FS (E) /P 扫雪机动力	2021 年	内燃机	用于 WWS0928、0930 扫雪机配套动力	186.98		
8	WM960 系列高效立轴微耕机	2019 年	耕整地机械	WM960\WM950	180.37	241.48	225.26
9	T57 一体式割晒机	2020 年	收获机械及其他	WM4S-1.2 割晒机	105.87	6.79	
10	7B-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020 年	农用搬运机械	7B-500	86.89	141.62	
11	单步扫雪机	2020 年	扫雪机	SD180	78.13	3.32	
12	WM195F 柴油机	2021 年	内燃机	WM195F	54.77		

13	WMX760 水田机	2021 年	田间管理机械	WMX760	29.56		
14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2021 年	发电机组	WM2300iS	16.42		
15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2021 年	发电机组	WM15000CES	12.52		
16	轻量化开架变频发动机	2019 年	内燃机	WM4000i、WM6000i	10.23	65.63	50.59
17	玉米收获机	2020 年	收获机械及其他	WM4YZ-1	7.12	2.44	
18	WM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021 年	农用搬运机械	WM7B-1500	2.89		
19	柴油 WM4000Ci 变频发电机组	2020 年	发电机组	WM4000Ci	0.41	0.83	
合 计					8,769.03	5,797.82	1,738.80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各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8.80 万元、5,797.82 万元和 8,769.0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3. 2022 年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2 年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详见本说明十二之相关说明。

4.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创新

1) 创新产品填补下游应用领域的空白，产品适应耕地类型和作物种类多样性的山区丘陵地区

山地丘陵是种植蔬菜、药材、水果、烟草、花卉等的主要地区，目前农作物大多通过手工种植，适应的农业机械产品供给不足。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产品一定程度上填补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领域的空白，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率。例如，公司的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以及六档多功能管理机系列产品，适合蔬菜及经济作物类农作物种植作业，如大葱、生姜、甘蔗、烟草、萝卜、果园等旋耕、开沟、培土、除草作业；其中自主研发六档多功能管理机因其多档位设置以及方便、快捷、安全的后输出接口，通过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开沟、起垄、除草、喷淋、覆土等功能，非常适合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作业需求，具有独创性。

2) 产品安全性能创新

当前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供给端存在诸多产品设计简易、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农机伤人的情况时常发生。国内市场亟需按国内外的安全

标准，研发创新安全性优良的产品，提高山地农机对农用户的安全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研发出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产品。例如，公司的直联微耕机系列产品，其自主研发的常开离合器及其控制技术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也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自主设计带刻度的离合拉索补偿装置，给常开离合器施加可量化稳定的压力，解决了常开离合器因压力不稳定造成的打滑失效问题。在离合器后端自主设计了增大阻力的摩擦装置，解决了常开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的老问题，并达到了 CE 规定的释放离合手柄后，耕刀 2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止的要求。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驻车功能。

3) 产品操作舒适性能创新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对劳动者的工作强度要求很高，先进、舒适的农机需求旺盛。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舒适性。例如，公司研制的全直联四驱后旋耕机，其在一根输出轴上设计有正、反转两种旋耕刀，耕作时正转刀片和反转刀片同时进行旋耕作业，耕作更平稳，碎土效果好，机器不向前发冲。仅需轻握扶手架方向机器便可自行作业，既安全又舒适。

4) 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的平衡创新

现有传统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普遍存在重量大、转场耕作操纵难的特点。在不降低整机性能的前提下，公司采用轻量化技术使整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操纵更便捷，更适合山地丘陵地区的耕作环境。公司通过先进的、现代化的制造工艺，保证产品的轻量化和耐久性之间的平衡。

5) 多耕作领域全程机械化多品种创新

多数山地丘陵农机厂商对山地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局部环节实现了机械化，较少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称考虑机械化问题。例如，公司围绕着果园全程机械化已逐步实现耕整、枝条修剪、开沟、施肥喷药、枝条粉碎、运输等环节机械化作业。

(2) 创意、创造

1) 依托丰富的山地丘陵地区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

2) 实现山地丘陵地区从耕整地、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加工全程化多品种覆盖。

3)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与国际知名企业展开技术合作交流的企业，并且除ODM合作外自主“威马”品牌成功进入海外市场。

4) 公司相关行业荣誉详见本说明一(四)1(1)。

5) 产品创意是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公司每年均向市场推出新品，公司产品注重设计、安全性以及舒适性等，目前公司覆盖产品已近200款，专利131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

(3) 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

1) 相关产业政策为公司业务成长提供了政策性保障

农业机械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农业机械相关利好政策频出。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农机装备产业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作为农业机械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参与一员，公司亦将在相关政策推动的大环境影响下，迎来乐观向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2) 公司业务收入具有成长性，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7,319.81	64,382.53	50,744.9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3.03	6,173.37	4,486.09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2.69	5,032.47	4,051.0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增长良好，成长性强。2019-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744.99万元、64,382.53万元和77,319.81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3.44%。2019-2021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6.09万元、6,173.37万元和7,103.03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5.83%。2019-2021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和 6,002.69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3%。
由上可知，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4) 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

1) 新技术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研发生产出契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其中，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突破性实现了车用发动机技术向小型风冷单缸柴油机的转化，公司为行业第一批成熟运用该技术的企业，顺利由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二排放标准实现向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三排放标准升级；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排放标准，系单缸立式风冷柴油机的国内首个国四信息公开编号，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引领行业变革，为行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2) 新业态

农业机械化进程中，平原和大面积的粮食种植的机械程度非常高，而山地丘陵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机械化程度较低，成为农业机械化的短板。如何提高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一直是困扰农业现代化以及山地丘陵地区乡村振兴的难题。201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要求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农业产品机械化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深度聚焦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通过将科研创意转化为产业成果，在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改进提升传统产品的整体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致力于改善我国山地丘陵地区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的传统业态，为我国农业全面机械化、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探索、新贡献。同时，公司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工厂，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对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

有持续的需求，公司积极进行高端、现代化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力度，有望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3) 新模式

公司具备完整的电机组件、传动箱体组件、变速箱体组件、行走箱体组件等核心配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了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在产业链方面，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全产业链体系优势。

4) 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公司作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机械行业细分领域较多，部分细分领域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水平低，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情况。上述细分领域农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高，市场上现有的农业机械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细分领域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深耕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具备新产业的典型特征。针对山地丘陵农机细分领域，公司聚焦山地丘陵地区的地势特点，瞄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紧跟市场动态与技术方向，不断推陈出新，以创意设计为基础推出适合山地丘陵地区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特征和农作物种类的多样化农业机械，赢得了品牌客户和终端农户的青睐。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有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公司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的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全程化覆盖这一新业态下的创新企业。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公司专注于研发产品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形成了创新、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成功满足目标市场对于更为丰富、安全性高、便于操作、耕作效果好、可靠、环保的农业机械的迫切需求，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同时，格式不断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深度融合，致力于将新技术应用于生产，创

新供应链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生产技术、模式，在提升生产效率、保障生产质量的基础上力图掌握原材料生产核心技术，从而降低成本、有效提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同步市场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获取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研发工资表、工时表、领料单、费用申请单据、研发项目分摊表等，检查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立项资料、收入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增减情况、已有专利技术的先进性、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公司研发效率较高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内商标清单、商标证书、转让合同、转让证明、《手续合格通知书》和价款支付凭证（如涉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结果，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对公司商标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公司的境内商标及形成过程的合规性；

（5）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清单、商标证书、转让公告文件、转让核准证书、第三方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查询结果，核查公司的境外商标及形成过程的合规性；

（6）查阅公司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和价款支付凭证（如涉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公司专利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公司的继受专利、形成过程及应用于具体产品等相关情况；

（7）访谈公司董事长、销售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继受核心专利的名称、来源、对应核心专利及其应用于具体产品等情况，了解该核心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创新性与先进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细分市场的差异，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和研发人员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9) 查阅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补充披露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10) 获取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并结合 2022 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对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项目所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研发的具体项目与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进展、投入金额、落地情况、形成专利数量可归集，研发项目与合同对应关系或应用情况相匹配，相关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成本核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2) 公司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持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 20 个、境外商标 11 个、专利 20 个，该等继受的知识产权基本为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威马动力时无偿继受取得，或为公司权属还原，具有合理性。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产品细分市场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研发人员数量少具有关联性；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市场占有率数据；

(4) 公司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上具有创新性；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在受国内疫情和海外俄乌冲突的影响下，仍然保持稳健经营，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疫情、国际市场环境好转，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可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对公司三创四新具体表现的相关分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产品均具有唯一识别标志。主要用于发行人为内销终端客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补数量占补贴产品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63.92%、82.00%、29.24%。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有政策影响，各省补贴机型有差异，部分农机购买者未在报告期内要求发行人为其

申请补贴。(3) 2022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通报,认定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取消重庆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补贴资格。(4) 发行人取得了欧盟CE认证、EMC认证等多项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所要求的认证,该等认证为相关国家或地区产品销售的强制性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必要前置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1) 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的原因;产品出厂后发行人应用产品条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可否可通过识别标志查询到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获得补贴后资金的流转情况。(2) 发行人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型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报补数量、补贴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情况(如有),与发行人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相关政策分析补贴申请的程序和难度,发行人表示部分农机购买者未要求申请补贴是否符合正常农机购买者的经济情况特点及行业惯例。(3) 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发行人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4) 发行人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申请补贴情形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2)

(一) 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的原因;产品出厂后公司应用产品条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可否可通过识别标志查询到公司销售的具体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获得补贴后资金的流转情况

1. 财务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的原因

(1) 产品识别标志的主要用途

内销产品出库环节，仓库管理员进行产品条形码扫描，将产品识别标志（出厂编码和发动机编号）录入系统并存储。一台产品仅具有唯一识别标志，一个唯一识别标志仅匹配唯一产品，利用产品识别标志的上述特征，公司可以在农机购置补贴环节核实境内经销商提供的补贴申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保证“一机一补”。此外，公司可通过唯一识别标志查询该产品的生成日期、流水线、相应负责人员、订单客户等信息，便于公司进行售后管理。

(2) 公司财务记账的流程及依据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财务部保留合同复印件；产品发货前，销售员发起“发货通知单”，提供客户代码、产品数量、产品单价等信息，需经财务部门审核，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出库单”，通知仓库安排发货。产品出库后，仓库管理员将出库单据提供予财务部门，出库单一式四联，第一、二联交予销售部，第三联交予财务部，第四联由仓库管理员保留，出库单记录的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销售数量等信息。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获取签收单或提单。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财务记账依据如下：

1) 内销客户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签收后确认收入，财务根据出库单、签收单信息进行财务记账。

2) 外销客户

①未经保税区产品。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进行收入确认，财务根据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信息进行财务记账；

②经保税区产品。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并签收后确认，财务根据出库单、报关单及签收单进行财务记账。上述财务记账流程系常规、有效的财务记账流程，公司财务记账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综上所述，公司不以识别标志为记账依据的原因主要系：（1）识别标志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及售后管理环节，暂未与财务记账相关环节关联；（2）公司目前使用的财务记账方式符合行业实务惯例，并根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交付并签收、或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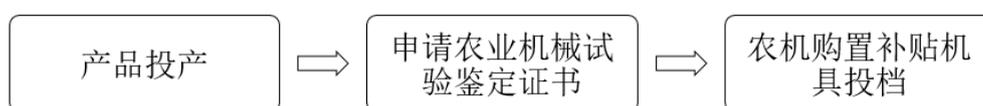
2. 产品出厂后公司应用产品条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可否可通过识别标志查询到公司销售的具体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获得补贴后资金的流转情况

(1) 产品出厂后公司应用产品条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施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开展农机补贴工作。政策规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为“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补贴资金兑付”。

公司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流程可分为出厂前和出厂后，具体流程如下：

1) 出厂前



①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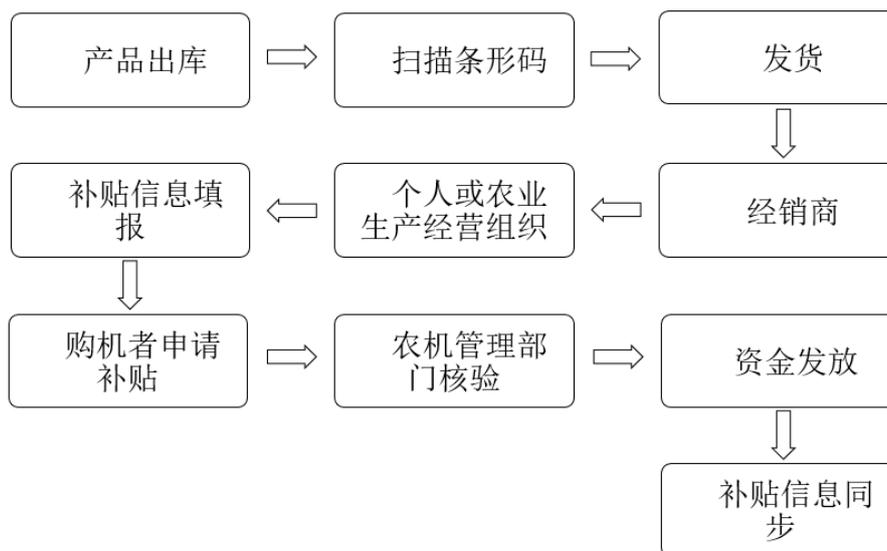
公司向地方鉴定站提交申请材料，包括鉴定申请表、产品说明书、产品规格表、产品照片等，地方鉴定站下达受理通知书后，鉴定专员至公司生产场地进行测试和鉴定，鉴定通过后，鉴定部门下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②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以下简称投档）是指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提交投档信息，即农机生产企业通过该平台提交其产品获得购置补贴资格的申请。

公司确认产品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后，通过投档平台提交信息资料，包括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生产经营资格、生产地址等）、农机鉴定信息（鉴定证书、鉴定报告等）、机具信息（符合的补贴品目、机具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照片等）及企业投档承诺书等。公司投档完成后，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即开展评审工作，审核农机生产企业投送或提交的资料和信息是否具备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通过后予以归档并公示。

2) 出厂后



①扫描条形码

公司专门人员对产品条形码进行扫描并将信息录入系统，条形码记录的信息为产品唯一识别标志——出厂编码和发动机编号，信息经扫描后自动传输至计算机储存，仓库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手动录入其他信息，例如经销商名称、录入日期等。条形码贴于外包装，便于识别与扫描。

②经销商

经销商销售产品并开具税务发票。

③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

产品经经销商销售至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系农机购置补贴补贴对象，可自愿进行补贴申请。

④补贴信息填报

若购机者自愿申请补贴，经销商将通知公司，公司登录购机者所在省份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信息填报服务，填报信息包括经销商名称、机具品目、机具型号、出厂编号、机具铭牌照片等。

⑤购机者申请补贴

购机者需携带资料亲自到当地县（乡）级农机管理部门进行补贴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申请表、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⑥农机管理部门核验

农机管理部门根据农机购买者提供的资料对其资格进行核实,对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的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未进行现场核验的机具采取下乡抽查的方式验机。公司大部分机具产品属于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范畴,主要通过比对机身钢印和机具铭牌照片对发票备注中的发动机编号、出厂编码信息进行核验。农机管理部门核验工作结束后,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若无异议则汇总上报县(市、区)农机、财政部门审批。

⑦资金发放

若审核通过,财政部门将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予购机者。

⑧补贴信息同步

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成功后,申请人(即购机者)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所在地等,将自动同步至“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公司产品出厂后,于扫描条形码环节、补贴信息填报环节、购机者现场申请环节、农机管理部门进行核验环节及补贴信息同步环节均涉及产品条形码中记录的唯一识别标志。产品出厂后、发货前,公司通过扫描条形码将出厂编码、发动机编号与经销商名称进行关联,便于后续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管理。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购机者后即通知公司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包括出厂编码在内的产品信息。在购机者申请补贴并审核通过后,购机者身份相关信息将自动同步至该系统,实现购机者身份信息与产品唯一识别标志的关联。

(2) 可否通过识别标志查询到公司销售的具体客户

1) 公司客户

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刻字、贴标签、贴铭牌的方式为产品标记唯一识别标志、参数信息及生产日期,丘陵山地农用机械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主要为出厂编码,扫雪机、排灌机械、内燃机、发电机组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为发动机号。工作人员编制、记录并保存产品相关编码,并将其与采购该产品的客户进行关联。可通过产品的唯一识别标志,查询到采购该产品的公司客户。

2) 国内终端客户

仅当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后,公司产品识别标志才与购机者身份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实现关联,公司可通过唯一识别标志查询到购

机者信息。若购机者未申请补贴，购机者身份信息将不会实现关联，则无法通过唯一识别标志查询到终端客户。

3. 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获得补贴后资金的流转情况

唯一识别标志系产品“身份证”，一台产品仅具有唯一出厂编码，一个出厂编码仅匹配唯一产品。补贴申请环节，审核部门会对购机者提供的产品信息与公司在系统上报送的产品信息进行比对核验，确认两方提供的信息相符合，并核实该唯一识别标识是否曾被用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公司不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划转采用“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资金不经公司，直接发放至购机者银行账户，公司不参与农机补贴资金的流转。

（二）公司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型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报补数量、补贴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情况（如有），与公司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相关政策分析补贴申请的程序和难度，公司表示部分农机购买者未要求申请补贴是否符合正常农机购买者的经济情况特点及行业惯例

1. 公司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型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报补数量、补贴金额

公司可申请补贴的产品型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报补数量、补贴金额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1	微耕机	1WGCZ6.3-135C	T202150500454	2021.12.30	否										500.00 元 -1,100.00 元	
2	微耕机	1WGCZ6.3-135D			否											500.00 元 -1,100.00 元
3	微耕机	1WGCZ6.3-135E			否											500.00 元 -1,100.00 元
4	微耕机	1WGCZ4.1-100B			否											500.00 元 -1,100.00 元
5	微耕机	1WG6.3-135FC-Z	T202150500461	2021.12.30	是	326	115		110.3	36.05		111	84	17	500.00 元 -1,100.00 元	
6	微耕机	1WGQD4.0-81	T202150500368	2021.11.19	否										500.00 元 -850.00 元	
7	微耕机	1WGQD4.0-98			否											500.00 元 -850.00 元
8	微耕机	1WGQD4.0-98A			否											500.00 元 -850.00 元
9	微耕机	1WGQZ4.0-100C	T202150500365	2021.11.19	否										500.00 元 -850.00 元	
10	微耕机	1WGQZ4.0-100D			否											500.00 元 -850.00 元
11	微耕机	1WG4.0-80FQ-DL	T202150500258	2021.08.20	是	3,371	6,042	4,787	535.1	950.8	690.2	936	4,046	3,203	500.00 元 -850.00 元	
12	微耕机	1WG4.0-95FQ-DL			是	4,158	4,628	3,802	665.1	729.5	573.6	1,320	4,387	2,958	50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850.00元	
13	微耕机	1WGQZ4.0-100A	T202150500239	2021.08.20	否										500.00元 -850.00元	
14	微耕机	1WGQZ4.0-100B			否											500.00元 -850.00元
15	微耕机	1WGQZ2.6-100			是	15			2.39			1				400.00元 -750.00元
16	微耕机	1WG4.0-100FQ-ZC	T202150500259	2021.08.20	是	12,852	13,874	12,418	2,204	2,322	1,953	2,987	13,287	8,667	500.00元 -850.00元	
17	微耕机	1WGCZ6.3-135A	T202150500145	2021.05.17	否										500.00元 -1,100.00元	
18	微耕机	1WGCZ6.3-135			否											500.00元 -1,100.00元
19	微耕机	1WGCZ6.3-135B			否											500.00元 -1,100.00元
20	微耕机	1WGCZ4.1-100			是	149			42.71			38				500.00元 -1,100.00元
21	微耕机	1WG5.1-110FQ-ZC	T202050500453	2020.12.28	是		11	22		2.46	4.77		50	44	500.00元 -850.00元	
22	微耕机	1WG4.0-95FQ-ZC	T202050500452	2020.12.28	是	970	1,140	1,030	174.6	202.7	173.8	48	996	977	500.00元 -850.00元	
23	微耕机	1WGQZ4.0-100	T202050500336	2020.11.23	是	4,377	279		690.8	43.65		1174	245		500.00元 -850.00元	
24	微耕机	1WGQD2.6-33C	T202050500131	2020.06.22	是	1,964	646	-5	253.6	81.78	-0.61	182	106		400.00元 -75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25	微耕机	1WG2.6-60FQ-ZC	渝2019077	2019.04.01	是	42	229	387	6.75	36.55	58.85	22	104	24	400.00元 -750.00元
26	微耕机	1WG4.0-60FQ-ZC	渝2018130	2018.11.08	是	11	49	305	1.49	6.8	47.87	6	30	119	500.00元 -850.00元
27	微耕机	1WG4.0-96FQ-ZC	渝2018121	2018.09.06	是	33	221	251	5.81	38.8	41.94	31	138	76	500.00元 -850.00元
28	微耕机	1WG1.6-33FQ-DL	渝2018122	2018.09.06	是	3	1,640	2,995	0.59	200.4	365	54	984	999	300.00元 -700.00元
29	田园管理机	3TG-5Q	T202050500462	2021.12.30	是	716	754	1,114	225.7	232.2	326.8	221	713	635	560.00元 -1,100.00元
30	田园管理机	3TGQ-4D	T202150500366	2021.11.19	否										560.00元 -1,100.00元
31	田园管理机	3TGQ-5.1	T202150500367	2021.11.19	否										560.00元 -1,100.00元
32	田园管理机	3TGQ-4.5	T202150500203	2021.07.08	是	45			9.94			7			560.00元 -1,100.00元
33	田园管理机	3TG-6B	T202150500139	2021.05.17	否										560.00元 -1,300.00元
34	田园管理机	3TGQ-4C	T202050500330	2020.11.23	是	927	700		229.2	160.4		864	37		560.00元 -1,100.00元
35	田园管理机	3TGQ-4B2	T202050500267	2020.09.30	是	434			99.58			70	10		560.00元 -1,100.00元
36	田园管理机	3TG-4Q	渝	2018.	是	236	376	504	64.56	100.9	129.4	34	382	171	56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销售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数量（台）			各省补贴金额区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2021年度
	机		2018211	12.20											-1,100.00元
37	田园管理机	3TGQ-4A	渝2018133	2018.11.08	是	356	684	675	114.8	213	207.4	80	512	316	560.00元 -1,100.00元
38	田园管理机	3TG-6.3B	T202150500139	2021.5.17	是	5			1.71						560.00元 -1,100.00元
39	田园管理机	3TGQ-4B	渝2018132	2018.11.8	是		789	376		173.3	72.51	104	463	108	560.00元 -1,100.00元
40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5	T202050500320	2020.11.23	是	690	302	635	56.78	19.03	52.12	3	1,193	204	180.00元 -600.00元
41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28	T202050500211	2020.9.14	是	12	355	12	0.67	17.4	0.67				180.00元 -600.00元
42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45	T202150500319	2020.12.23	是	88	13	62	16.78	2.56	11.86		38		1,000.00元
43	电动果树修剪机	ES30	T202050500318	2020.12.23	是	39	22	37	5.37	2.8	5.11		12		1,000.00元
合计						31,819	32,869	29,407	5,518.75	5,572.74	4,713.93	8,293	27,817	18,518	

注 1：部分产品在报告期内无销售

注 2：仅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产品具有报补数据

注 3：补贴数据来源于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根据中央政策规定，可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产品生产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 (2) 属于政策规定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3) 产品已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一。

农业部规定补贴机具的大类、小类及品目，在符合农业部、财政部办公厅规定的补贴范围大类、小类及品目的基础上，各省级单位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规定补贴产品的型号、参数等信息，确定不同参数型号的机具的补贴金额。各省实际补贴机具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对同一参数型号的机具的补贴金额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及果树修剪机均在农业部限定的范围内，上述三类产品的部分型号满足各省级单位选取的机具品目和相关参数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需求进行测算，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等因素，确定各分档参数的机具的补贴金额，对技术含量不高、区域拥有量相对饱和的机具品目，应降低补贴标准。各省实际补贴机具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同一参数型号的机具可能会出现被“A省份”纳入补贴范围却未被“B省份”纳入补贴范围的情况，对同一参数型号的机具，各省的补贴金额也存在一定差异。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情况（如有），与公司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暂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的差异情况，一方面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数据；另一方面系各企业的补贴数据属于非公开数据。各省每批次投档工作结束后，会在公开平台发布形式审核结果的公示，公布该批次中通过审核评阅的产品清单，包括生产企业、机具类型、产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同时公布该批次中未通过审核评阅的产品清单，包括上述信息及未通过原因，例如铭牌不符合要求、投档技术参数有误、企业信息有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投档情况可通过各省公示信息进行查看，但补贴数

据属于非公开数据，企业登录“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仅可查看本企业补贴数据，无法了解其他企业补贴情况。

3. 结合相关政策分析补贴申请的程序和难度，公司表示部分农机购买者未要求申请补贴是否符合正常农机购买者的经济情况特点及行业惯例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农机主管部门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2020—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近年来，补贴政策愈发趋于高效化，为购机者申请补贴提供了切实的便利，但线上办理补贴申请仍处于计划推广阶段，目前绝大部分省份及地区仍仅支持线下办理，购机者需前往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提交申请后，购机者需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后续机具核验工作，向审核机关提供机具铭牌照片、人、证、机合影、发票等信息。部分地区受理部门仍以县级主管部门为主，偏远乡镇的购机者需为申请补贴付出一定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仅存在少部分购机者因办理手续困难而放弃申请补贴，该情况具有特殊性，不构成群体性特点。

部分省份存在财政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补贴资金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补贴需求，若当年的补贴申请未被完全受理，次年需受理应于上年申报的补贴申请，导致次年补贴资金被占用。该情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购机者获得补贴的效率，导致实际获得补贴的数量占应获补贴的数量的比例在一定时期内小于 100%。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公司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1. 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

村厅认定公司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骗补行为

威马新能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二批自主投档过程中，将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进行农机补贴投档，该款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为“手持式”而非“背负式”，威马新能源投档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审慎地辨别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为“手持式”的客观情况，导致误判投档至应为“背负式”产品申请补贴的档位，被投档系统人员审核时判定为不符合填报要求，因投档技术参数填报错误而未通过投档。此次操作属于公司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对产品配置不熟悉，投档工作中未能认真分析和理解该类别产品分档要求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以骗取农机补贴为目的骗补行为。

(2) 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编号 T202050500183），属于威马新能源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批量销售，且该机型购机者尚未领取过农机补贴。该产品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在全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9.30 万元、3.22 万元、0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0%、0%，占比较小。据此，威马新能源 ES25A 型号的电动果树修剪机被取消补贴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公司存在较重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关于对潍坊恒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报》，认定威马新能源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的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存在“参数不符，非补贴产品”的情形，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

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认定相关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决定取消威马新能源电动果树修剪机（产品型号 ES25A）产品补贴资格。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一）受理登记。……。

（二）调查核实。……。（三）约谈告知。……。（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根据上述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就威马新能源投档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约谈告知并将处理决定予以通报，查处程序已完结。因此，威马新能源农机投档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进一步追责的风险。

威马新能源上述违规行为系由于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不存在骗取农机补贴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未导致农机补贴损失，未发生影响市场交易秩序等危害后果，亦不存在被处以罚款、退还补贴款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马新能源已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不存在被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认定，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规行为”而非“严重违规行为”，因此，威马新能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农机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四）公司上述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1. 公司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认证及资质取得的具体时间及相关情况如下：

1) C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公司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4 Rev. 00	7B-320A、7B-320B	2019. 04. 30	欧盟	无
2	公司	紧凑型履带式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5 Rev. 00	7B-500、7B-500H	2019. 09. 11	欧盟	无
3	公司	运输设备、小型搬运车	M8A 17 03 78622 028	7B-220E	2017. 04. 11	欧盟	无
4	公司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343102 0001	WM2V78FE/P、WM2V78F/P	2016. 05. 24	欧盟	无
5	公司	内燃机（风冷汽油机）	AE 50343106 0001	WM177F/P	2016. 05. 17	欧盟	无
6	公司	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装置、汽油机	E8A 078622 0024 Rev. 01	WM152F、WM168FB、 WM188F、WM190F、 WM1P64F、WM170F/P	2019. 01. 14	欧盟	无
7	公司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1248 0001	WM186FB、WM186FBE、 WM178F、WM178FE	2015. 09. 23	欧盟	无
8	公司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321251 0001	WM2V78F/P、WM2V78F E/P	2015. 09. 23	欧盟	无
9	公司	内燃机（柴油机）	AM 50326886 0001	WM290F	2015. 12. 04	欧盟	无
10	公司	内燃机（汽油机）	AM 50453821 0001	WM152F/P、WM1P65F/P、 WM168FB/P、WM170F/P、 WM177F/P、WM188F/P、 WM190F/P	2019. 12. 04	欧盟	无
11	公司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4312 0001	WM5000CES	2018. 08. 07	欧盟	无
12	公司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	AM 50415662 0001	WM5000C、WM5000CE、 WM5000CL、WM5000CLE、 WM6000C、WM6000CE、 WM7000C、WM7000CE	2018. 08. 24	欧盟	无
13	公司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4 01	WM4000i	2019. 04. 23	欧盟	无
14	公司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M8A 078622 0030 Rev. 01	WM1300、WM1300E、 WM2500、WM2500E、 WM3000、WM3000E、 WM3200、WM3200E、 WM3500、WM3500E、 WM4500、WM4500E、 WM5500、WM5500E、 WM7000、WM7000E、 WM8500、WM8500E、 WM1200、WM1200E	2019. 04. 29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5	公司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 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N8MA 0786220031 Rev. 01	WM1300、WM1300E、 WM2500、WM2500E、 WM3000、WM3000E、 WM3200、WM3200E、 WM3500、WM3500E、 WM4500、WM4500E、 WM5500、WM5500E、 WM7000、WM7000E、 WM8500、WM8500E、 WM1200、WM1200E	2019. 04. 29	欧盟	无
16	公司	变频发电机	DW2019CE039501	WM4000i	2019. 04. 23	欧盟	无
17	公司	发电机/变压器/蓄电池、 便携式汽油发电机组	E8A 16 05 78622 023	WM1200、WM2500、 WM3000、WM3500、 WM4500、WM5500E、 WM7000E	2016. 05. 27	欧盟	无
18	公司	旋转动力泵（柴油水泵）	AM 50416782 0001	WMCZ80-30、 WMCZ100-30	2018. 08. 30	欧盟	无
19	公司	泵	M8A 078622 0013 Rev. 02	WMQGZ40-20B、 WMQGZ50-30、 WMQGZ80-30、 WMQGZ100-30、 WMQGZ80-26、 WMQGZ65-55、 WMQGZ50-12-50	2019. 09. 11	欧盟	无
20	公司	泵	E8A 078622 0022 Rev. 02	WMQGZ40-20、 WMQGZ40-20B、 WMQGZ50-30、 WMQGZ80-30、 WMQGZ100-30、 WMQGZ65-55、 WMQGZ80-26、 WMQGZ50-12-50	2019. 09. 25	欧盟	无
21	公司	碎枝机	DW2021CE0565 01	WMS301、WMS303、WMS304	2021. 01. 18	欧盟	无
22	公司	汽油微耕机	170300644HZH-V1	WM1100C、WM1100D、 WM1100F	2017. 05. 10	欧盟	无
23	公司	汽油微耕机	AM 50454626 0001	WM500	2019. 12. 18	欧盟	无
24	公司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7 ReV. 01	WMX420、WMX650	2018. 10. 01	欧盟	无
25	公司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08 Rev. 01	WM1100A、WM1100B、 WM1100BE	2018. 10. 01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26	公司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29 Rev. 01	WM400、WM400B、WM500、 WM1000、WM1050、WM900、 WM500AM、WM600、 WM1000N、WM500KM、 WM400A、WM450、WM550、 WM900-3	2019.04.03	欧盟	无
27	公司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078622 0033 Rev. 00	WM610	2018.10.01	欧盟	无
28	公司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7 02 78622 027	WMX720B、WMX720BE	2017.02.16	欧盟	无
29	公司	土壤处理器、微耕机	M8A 18 02 78622 032	WMX720、WMX720A、 WMX620	2018.03.14	欧盟	无
30	公司	扫雪机	AE 5045078 00001	WMS0724B	2019.11.07	欧盟	无
31	公司	扫雪机	AM 50450294 0001	WWS0724B	2019.11.12	欧盟	无
32	公司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078622 0037 Rev. 00	ES28	2021.08.30	欧盟	无
33	公司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078622 0038 Rev. 00	ES28	2021.09.27	欧盟	无
34	公司	内燃机（汽油机）	AE 50506332 0001	W80F、W210F	2021.06.04	欧盟	无
35	公司	微耕机	DW2021CE0608 01	WM1000N-6、WMX680、 WM1000N-3、WM990	2021.05.14	欧盟	无
36	公司	碎草机	88471/2340/C	WMX663	2022.02.11	欧盟	2027.02.10
37	公司	紧凑型自卸车、小型搬运车	M8A 078622 0039 Rev. 00	7BL-300	2022.02.21	欧盟	无
38	公司	微耕机（中耕机）	AM 50519438 0001	WM500K、WM550K、WM900K	2021.09.30	欧盟	无
39	公司	微耕机（中耕机）	AE 50520036 0001	WM500K、WM550K、WM900K	2021.10.18	欧盟	无
40	公司	变频发电机	91890/2431/C	WM6000i, WM6000Ei	2022.03.23	欧盟	2027.03.22
41	公司	变频发电机	92395/2439/C	WM2300iS	2022.04.29	欧盟	2027.04.28
42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 2019.206.C2101	ES25	2019.07.30	欧盟	2024.07.29
43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M. 2019.206.C2511	ES45	2019.08.27	欧盟	2024.08.26
44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80514 0001	ES28	2020.09.08	欧盟	无
45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AE 50463253 0001	ES28	2020.04.26	欧盟	无
46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E8A 103999 0003 Rev. 00	C4020	2020.09.04	欧盟	无
47	威马新	充电器	N8A 103999 0001	C4020	2020.09.07	欧盟	无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能源		Rev. 00				
48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E8A 103999 0004 Rev. 00	ES30	2020. 09. 07	欧盟	无
49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M8A 103999 0005 Rev. 00	ES30	2020. 09. 04	欧盟	无

2) ROHS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公司	启动器总成	A2210280847104E	W210FSE/P	2021. 08. 04	欧盟	无
2	公司	油箱盖	A2210280847105E	W210FS/P	2021. 07. 30	欧盟	无
3	公司	油箱	A2210280847106E	W210FS/P	2021. 07. 30	欧盟	无
4	公司	左扶手架	A2210280847103001E	WWS0724C/E	2021. 07. 17	欧盟	无
5	公司	出雪帽	A2210280847103002E	WWS0724C/E	2021. 07. 17	欧盟	无
6	公司	轮毂	A2210280847103003E	WWS0724C/E	2021. 07. 17	欧盟	无
7	公司	轮毂无孔轴套	A2210280847103004E	WWS0724C/E	2021. 07. 17	欧盟	无
8	公司	手把胶套	A2210293627101001E	WWS0724C/E	2021. 07. 28	欧盟	无
9	公司	压帽	A2210293627101002E	WWS0724C/E	2021. 07. 28	欧盟	无
10	公司	摇杆手柄杆	A2210293627101003E	WWS0724C/E	2021. 07. 28	欧盟	无
11	公司	水泵支架	A2190013810101002E	4 寸	2019. 01. 08	欧盟	无
12	公司	左挡泥板	A2190013810101005E	ST12 (材料名称)	2019. 01. 08	欧盟	无

3) EPA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公司	汽油机	NCWPPNHEQ001-002	W200F, W210F, W230F, W200FE, W210FE, W230FE, WM190F/P, WM192F/P, WM190FE/P, WM192FE/P, W230F (变频器专用)	2022. 01. 10	美国	2022. 12. 31
2	公司	汽油机	NCWPPNHEQAAA-001	W210FS/P, W210FSE/P, W300FS/P, W300FSE/P, WM156FS/P, WM156FSE/P	2022. 01. 07	美国	2022. 12. 31
3	公司	汽油机	NCWPS. 0991GW-006	WM156FS/P, WM156FSE/P	2022. 03. 01	美国	2022. 12. 31
4	公司	汽油机	NCWPS. 2121GW-001	W210FS/P, W210FSE/P	2022. 01. 05	美国	2022. 12. 31
5	公司	汽油机	NCWPS. 2231EM-002	W200F, W210F, W230F, W200FE, W210FE, W230FE	2022. 01. 05	美国	2022. 12. 31
6	公司	汽油机	NCWPS. 2231VG-003	W230F	2022. 01. 07	美国	2022. 12. 31
7	公司	汽油机	NCWPS. 3022GW-005	W300FS/P, W300FSE/P	2022. 02. 17	美国	2022. 12. 31

8	公司	汽油机	NCWPS.4592WE-004	WM190F/P, WM192F/P, WM190FE/P, WM192FE/P	2022.01.11	美国	2022.12.31
---	----	-----	------------------	--	------------	----	------------

4) 欧 V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公司	发动机 (汽油)	e9*2016/1628*2016/1628SHB1/P*1134*00	W80F	2018.09.24	欧盟	无
2	公司	发动机 (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A1/P*1135*00	W200F、W210F、W230F	2018.09.24	美国	无
3	公司	发动机 (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7*00	W300F	2018.09.24	欧盟	无
4	公司	发动机 (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SYB1/P*1136*00	WM188F/P、WM190F/P、WM192F/P	2018.10.23	欧盟	无
5	公司	发动机 (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YA1/P*1139*02	WM168FB/P、WM170F/P、WM170FB/P	2022.03.21	欧盟	无
6	公司	发动机 (汽油)	e9*2016/1628*2016/16 28TYA1/P*1335*00	W210FS/P、W210FSE/P、WM170FS/P、WM170FSE/P	2020.04.22	欧盟	无
7	公司	发动机 (汽油)	e9*2016/1628*2021/10 68SHB2/P*31108*00	WM148F/P	2022.06.01	欧盟	无
8	公司	发动机 (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C1/D*1348*00	WM192FCH、WM188FCH、WM188FH、WM186FCH、WM186FBH	2020.08.17	欧盟	无
9	公司	发动机 (柴油)	e9*2016/1628*2016/162 8EV1/D*1349*00	WM192FCV、WM188FCV、WM188FV、WM186FCV、WM186FBV	2020.08.17	欧盟	无

5) BIS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适配器	R-41163279	C1613	2020.09.07	印度	2022.09.06

6) CAR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	失效日期
1	公司	汽油机	U-U-121-0036	W210FSE/P、W210FS/P	2022.01.27	美国	2022.12.23

7) C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充电器	SG PSB-HS-06633	C4020	2020.04.09	东南亚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动手剪、电动修枝剪	SG PSB-TL-00109	ES30	2020.09.08	东南亚	无

8) KC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R-R-Cwn-ES28	ES28	2020.05.12	韩国	无
2	威马新能源	电池	CKC-2020-003312	LB1620	2020.07.29	韩国	无

9) NOIS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公司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4	7B-320A, 7B-320B, 7B-500, 7B-500H, 7B-750, 7B-750H	2021.09.09	欧盟	2022.09.06
2	公司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3	7B-220E	2021.09.09	欧盟	2022.09.06
3	公司	小型搬运车	OR/027831/005	7BL-300	2022.01.04	欧盟	2023.01.04

10) SONCAP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公司	汽油微耕机	NGR5000014	HN-T1000C	2021.12.23	尼日利亚	2022.12.22
2	公司	汽油发电机	NGR5000013	SUPER 9000EX2、SUPER 11000EX2、SUPER 4000M、SUPER 4000E、3800M、3800E2	2021.12.23	尼日利亚	2022.12.22
3	公司	汽油发电机	NGA-RCN22-005122-V0	GR3500C; GR3500CE; GR8000CE; GR10000CE; GR12000CE	2022.03.24	尼日利亚	2023.03.23

11) RCM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核发日期	认证国家/地区	失效日期
1	威马新能源	电动修枝剪	60366049 001	ES28	2020.05.08	澳洲	无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涉及产品类型及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认证及资质，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境外

客户要求完整办理了相关产品认证及即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销售产品所需的强制认证证书，相关境外强制认证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该等强制认证有效期已覆盖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开始销售产品的时间段。

(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公司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申请补贴情形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 详细说明对公司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及合规性

(1) 公司产品补贴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披露的补贴产品“报补数量”系以报补时间为依据，计算当年报补数量的总和，作为当年的报补数量。由于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实际上不受时间限制，存在当年销售的产品于以后年度申请补贴的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销售数量与补贴数量的匹配情况，此次将公司各年销售产品的出厂编码与补贴产品的出厂编码进行一一匹配后，以当年销售的产品于各年的补贴数量总和作为“报补数量”，与销售数量进行匹配分析，可以真实地还原公司当年销售的产品于其他不同年份报补的情况，从而较为客观地反映公司产品补贴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公司申请购置补贴的基础数据系从各省官方平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根据各省农机主管部门受理的补贴申请的产品数量进行记录，相关农机生产企业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该系统进行补贴数据查询，无法对数据进行修改。为保证数据完整性，我们登录各省系统导出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工作。同时，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用中国”、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违规申报补贴的情况，公司相关补贴数据具有合规性。销售数据反映的是公司真实的

销售情况，我们实施了关于公司销售数据真实性的核查工作，认为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合规性。

公司申报期内各期销售产品的累计补贴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报补年份 \ 销售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以前年度	报补数量总计
2022 年上半年	8,769	2,321	246	122	11,458
2021 年度	4,897	3,077	195	124	8,293
2020 年度	1,831	21,629	2,311	2,046	27,817
2019 年度			12,145	6,373	18,518
当年销售产品的补贴数量	15,497	27,027	14,897	8,665	66,086
销售数量	31,819	32,869	29,407		
占比	48.70%	82.23%	50.66%		

注 1：申报补贴数据来源为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注 2：2021 年销售的部分产品显示于 2020 年申报补贴的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包括重庆、四川在内的部分省及直辖市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新系统启动时间较晚，启动之前的补贴申请均于 2020 年的系统中受理登记，相应的受理时间亦与系统版本保持一致；②包括北京在内的部分省及直辖市存在 2020 年农机补贴财政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因此将 2021 年受理的部分补贴申请人为划分至 2020 年度，使用 2020 年度的财政资金进行兑付。该部分产品的实际销售时间为 2021 年

注 3：销售数量为符合报补的产品型号的当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申报补贴数量占补贴机型销售数量比例为 50.66%、82.23%和 48.70%。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支持，提高执行力度，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机补贴政策执行环节，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对补贴执行环节的便民性、规范性、时效性上也提出更高要求，在补贴政策范围内做到应补尽补的同时，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补贴资金的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

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由于补贴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受政策支持力度影响，公司 2020 年的补贴数据相对 2019 年有一定提升。2021 年当年补贴数量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各地政策出台时间较晚，结合 2022 年上半年实际补贴数据分析，2021 年销售的产品的补贴数量显著提高，未来该数据仍会呈现一定程度爬升。由此可见，公司产品申报补贴数量与补贴机型销售数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2) 公司产品申报补贴数量与补贴机型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存在部分产品未获得补贴的情况，造成该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政策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申报补贴的数据

A. 各省主管部门按年度进行资金预算和调配工作，但仍存在当年补贴资金提前支付完毕的情况。《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该情况使得当年受理工作提前结束，亦会影响次年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购机者存在当年购置的农机无法于当年申请补贴的情况，购机者需关注补贴政策，待补贴受理工作重新开展后再进行补贴申报，该情形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补贴效率；

B. 部分省份参照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出台三年为一期的地方性补贴政策，因农业部 2021 年调整了三年政策，出台了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实施指导意见，大部分省份于 2021 年调整地方性政策，导致 2021 年各省补贴政策出台时间及补贴受理通道开启时间较晚。根据相关政策，公司产品购买者自 2021 年下半年起陆续申请办理补贴，2021 年（包括报补系统中显示为 2020 年报补的情况）当年申请补贴的数量为 4,897 台，占当年销售数量的比重为 21.14%，补充统计 2021 年销售的产品于 2022 年上半年补贴的数据后，该比重增加至 48.70%，随着时间推移，该比重将小幅度增加。综上所述，政策对当年补贴数据大小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1 年各省补贴政策出台时间如下：

序号	省份	出台时间
1	重庆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	四川	2021 年 8 月 6 日
3	安徽	2021 年 10 月 29 日
4	浙江	2021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省份	出台时间
5	山西	2021年7月30日
6	河南	2021年12月27日
7	云南	2021年7月19日
8	广西	2021年8月30日
9	湖南	2021年6月23日
10	江西	2021年6月29日
11	福建	2021年9月8日
12	广东	2021年8月31日
13	湖北	2021年7月15日
14	陕西	2021年12月23日
15	山东	2021年6月25日
16	江苏	2021年7月21日
17	甘肃	2021年11月25日
18	贵州	2021年7月9日
19	青海	2021年6月30日
20	宁夏	2021年7月22日
21	河北	2022年1月25日
22	天津	2021年8月12日
23	辽宁	2021年8月11日
24	新疆	2021年7月26日
25	西藏	2022年1月29日
26	吉林	2021年7月16日
27	内蒙古	2021年8月11日
28	海南	2021年7月27日
29	上海	2021年8月19日
30	北京	2021年12月10日
31	黑龙江	2021年4月14日

② 销售数量与补贴数量的统计口径不同，销售数量的统计口径大于补贴口径，故表中计算所得比例大于实际比例。各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中央补贴政策划定的机具大类、小类和品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剔除部分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机具类型。销售数据统计的是公司符合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的销售数量，其中包含了被地方调整出补贴范围的产品，而补贴数据系各个省份实际进行补贴申报

的产品数量，该数据不包含被地方调整出补贴范围的产品。

③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间不受限制，部分农机购买者未在报告期内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其中存在农机购买者认为申请流程繁琐复杂等原因而未进行报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农机与申请购置补贴相关数据具有匹配性和合规性。

2. 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申请补贴情形的核查情况

通过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之黑名单和违规通报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申请补贴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3. 说明相关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核查方法	核查过程	核查证据	核查比例	核查结论	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销售数据真实性核查	1. 核查银行流水、大额销售款收款凭证等； 2.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视频询问；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内销合同资料和相关会计凭证，并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记录、银行回单等进行检查	1. 银行流水核查结果； 2. 函证及走访记录； 3. 公司销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资料	1.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走访比例为：64.77%、63.18%和57.52%； 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函证比例为：66.56%、68.28%和54.85%	公司销售数据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是
补贴数据获取	登录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导出报告期补贴数据并统计	补贴数据列表中列示了补贴产品唯一识别号，可对应匹配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补贴数据获取比例：100%	补贴数据来自官方平台，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是
数据匹配	将公司各年销售产品的出厂编码与补贴产品的出厂编码进行一一匹	匹配结果未出现异常	数据处理比例：100%	公司产品销售数据和补贴数据具有匹配性，	是

	配，统计当年销售的产品于各年的补贴数量并进行匹配性分析			存在合理差异	
政策查询	查阅 2004 年至今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中央政策文件，查询报告期内各省地方性政策文件	1. 中央政策文件内容； 2. 地方性政策出台时间	关键政策查阅比例：100%	政策调整构成影响补贴数据的因素	是
网络核查	通过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之黑名单和违规通报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申请补贴的情形	关键词检索结果未出现异常	违规申请补贴情形：检索比例：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是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方式，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分析公司记账不以产品识别标志为依据的合理性；

(2) 登录各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导出并统计公司补贴数据，分析各期报补数量与对应产品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3) 将公司各年销售产品的出厂编码与补贴产品的出厂编码进行逐一匹配，统计当年销售的产品于各年的补贴数量并进行匹配性分析；

(4) 查看产品生产环节中产品编码、刻字、生成铭牌及条形码的过程，了解识别标识的生产流程；

(5) 查看产品出库环节中库管员使用扫码枪扫描产品条形码的过程，并查看计算机内生成的数据，了解识别标识的内部管理流程；

(6) 访谈财务人员、销售部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了解产品从出库到记账的单据流转情况；

(7) 查阅 2004 年至今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中央政策文件，查询报告期内各省地方性政策文件，分析影响农机购买者申请补贴的因素；

(8) 访谈公司农机补贴工作负责人，结合政策规定，了解公司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流程，获取公司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与申报环节相关的制度文件，分析是否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

(9) 查询公司产品在各省补贴政策中的补贴挡位及补贴金额，核实公司报补及实际补贴数量及金额的准确性；

(10) 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查阅是否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违规信息；

(11) 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公司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事项下发的处理情况通报，查询、了解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应用规则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主管农机业务的高管，了解该违规事项的起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取得公司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投档控制程序》（内控制度），并结合高管访谈，评价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12) 与公司认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销售所必须的产品管理要求及认证程序；

(1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中披露的认证情况，查询是否存在公开披露的农机补贴数据；

(14) 获取公司产品认证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取得的认证和报告文件；

(15) 访谈公司认证负责人，了解公司认证管理流程；

(16) 查阅主要产品的认证资料样本；

(17) 抽查公司境外强制认证销售地区的销售合同对应产品，核查是否办理认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财务记账不以识别标识为依据而以出库单记录的“销售数量”信息为依据，系常规、有效的财务记账手段，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不存在同一农机申请多次购置补贴的情形，不存在获得补贴资金并进行资金流转的情形；

(3) 部分省份存在财政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补贴资金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补贴需求，若当年的补贴申请未被完全受理，次年需受理上年申报的补贴申请，导致次年补贴资金被占用。该情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购机者获得补贴的效率，导致实际获得补贴的数量占应获补贴的数量的比例在一定时期内小于 100%。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产品报补数量与补贴产品销售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公司以不符合补贴条件农机进行申报的原因为公司投档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不存在骗补行为，涉及违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收入数据小，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小，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公司存在较重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其他与补贴相关的违规情形；

(6) 公司进行销售均取得主要认证及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申报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吉力芸峰、重庆和佳）采购商品及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649.07 万元、5,636.01 万元、6,180.9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2.22%、11.24%、10.14%。(2) 发行人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是由产品用料、产品工艺、市场策略造成，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比市场价格，独家采购和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价（70 元至 150 元）具有公允性。(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关联方重庆神鹿厂房，作为其日常办公以及冲压件（挡泥板、皮带罩壳等）、焊接件（机架、扶手架、支架）等零部件的生产。租赁金额分别为 115.80 万元、115.80 万元和 144.76 万元。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的面积占发行人报告期末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1.50%。重庆和佳机械与发行人同属同一工业园区，该供应商为前

关联方，为发行人独家供应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也向其独家采购定制件。(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力芸峰存在重叠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创坤机电、吉力芸峰、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5) 重庆亚庆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8.12 万元、1,559.57 万元。媒体报道称，隆鑫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胞妹的配偶为重庆亚庆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及多名高管均曾任职于隆鑫集团关联公司。(6) 吉力芸峰电机产品主要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向机械能的转变，系发行人内燃机产品的配件。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独家采购定制化非标配件的原因，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主要区别、功能差异及单价差异，不可比的具体原因。(2) 发行人对重庆和佳的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该公司专门为发行人独家供应定制件的原因，为发行人独家供应产品所投入的生产线、模具、员工情况，其产能利用率情况，未开拓其他客户的原因，盈利情况，重庆和佳历史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3) 租赁重庆神鹿用于生产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所用面积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重庆神鹿人员、资产、业务混同的情形，重庆神鹿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4) 向与吉力芸峰等共同采购销售的供应商、客户合作渊源，是否利用关联方的渠道开拓客户，是否存在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产品配套出售的情形，如何避免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毛利率情况。(5) 向重庆亚庆采购的交易背景、主要产品、单价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中针对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情况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中收集的外部证据；发行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其价格对比采用向同类供应商询价的有效性；对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度，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中针对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情况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中收集的外部证据；公司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其价格对比采用向同类供应商询价的有效性；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 针对关联采购比价部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情况的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中收集的外部证据

(1) 存在明显差异情况的具体核查手段

1) 取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

2) 访谈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是否还将持续发生，相关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3) 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针对同类产品同期内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超过5%的异常情形，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无关联第三方相似产品与关联方同类产品的差异原因；同时，针对访谈获取的差异原因，进一步和无关联第三方访谈确认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指标差异情况；

4) 获取关联交易相关采购协议、会计凭证等证明材料，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

5)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明细表，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同时期同类型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获取关联方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将关联方盈利情况与其类似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关联方盈利情况是否合理。

(2) 核查过程中收集的外部证据

1) 获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合同；

2) 访谈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确认产品性能或指标差异的访谈记录；

3) 关联方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已对关联方采购比价异常的情况实施了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2. 公司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其价格对比采用向同类供应商询价的有效性

公司在对重庆和佳采购公允性分析时运用同类供应商询价进行比较，作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对上游配件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一方面，相关配件厂商积极寻求与公司的合作；另一方面，在相关配件需求量持续增长的

情况下，公司也持续寻求供应商的多元化。因此，存在相关配件厂商不定期对公司报价或公司向相关供应商询价的情况。

公司选择存在询价、并在后期达成合作的同类供应商的前期询价作为当期的市场价格，虽当期公司未向同类供应商进行采购，但在后期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询价具有有效性。我们获取了后期与公司达成合作的供应商的前期询价单，并抽样核对了询价单上列示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以及报价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已对同类供应商询价的有效性实施了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四、关于客户收入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全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二是存量客户持续放量，新增客户稳定增长。（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除 Ruris Impex S.R.L、SILVERMAX, INC.、PISHROSAZANE ARAK COP, CO.、KISANKRAFT LIMITED. 四家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客户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所致。其中富世华集团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2.95 万元、8,847.17 万元、11,385.46 万元，百力通集团各期的销售收入 2,064.58 万元、2,236.91 万元、2,501.36 万元。（3）内销客户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上升较快。

请发行人：（1）结合权威机构统计数据、下游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海关出口统计数据等，说明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出口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并结合客户当地的市场需求、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逐一分析说明对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Miralbueno Products S.L 等主要外销客户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2）结合终端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内销客户中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客户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内销客户中主要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 结合权威机构统计数据、下游市场容量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海关出口统计数据等，说明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出口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并结合客户当地的市场需求、相关产业政策、公司的竞争优势等，逐一分析说明对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Miralbueno Products S.L 等主要外销客户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

1. 报告期内行业出口情况

(1)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出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业机械	4,155,622	3,479,336	2,911,578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出口贸易环比指数（HS4 分类）情况如下：

HS 编码	商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价格指数	数量指数	价值指数	价格指数	数量指数	价值指数	价格指数	数量指数	价值指数
8502	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	104.80	125.48	131.02	90.53	105.63	101.28	101.61	102.66	103.74
8432	农业、园林及林业用整地或耕作机械；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101.70	137.48	138.85	90.58	105.78	103.18	105.05	103.71	104.23
8407	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03.89	113.84	118.59	88.68	96.00	92.98	101.89	94.26	96.04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海关总署历年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农业机械出口金额稳步增长，出口金额2020年较2019年增长567,758万元，增幅19.5%，2021年较2020年增长676,286万元，增幅19.6%。按HS4编码分类，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出口贸易价值指数年均增长16.20%；农业、园林及林业用整地或耕作机械、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出口贸易价值指数年均增长21.00%；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出口贸易价值指数年均增长5.80%。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2020年较2019年增长32.30%，2021年较2020年增长24.70%，增长趋势与同期农业机械出口趋势一致。

此外，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1年，公司在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系列产品领域销量蝉联第一。

2. 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

(1) 全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力

国际市场方面，农业机械产品及动力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力。随着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劳动力短缺和人口老龄化的提升使得农业生产对农业机械的需求越来越明显。欧洲、美洲等相对发达地区虽然农业机械化水平已达较高水平，但其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对山地丘陵等特殊地形地貌的适用性较低，使得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存在持续的市场需求。国内市场方面，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小，耕地质量较差，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压力较大，同时城镇化带来的农村人口的减少和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发展农机产业，尤其是山地丘陵农机产业，用技术弥补土地的不足，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单位产出效率需求迫切。

(2) 全球产业转移促进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市场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伴随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商的研发技术、生产制造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出于节省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长远考虑，全球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产业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进行转移，我国受益于全球产业转移的大背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生产制造规模得到了较大增长。随着我国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产品档次和性价比不断提高，节能、环保、安全、个性化等特性不断发展，海外农业机械企业逐渐采取OEM、ODM等形式将产品转移到我国进行生产，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已逐步得到全球各国采购商的认可，产业转移的加快和国际市场需求的增长，将持续推动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出口市场的扩大。

(3) 存量客户持续放量，新增客户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883家、782家和704家，其中新增客户分别为189家、155家和108家。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往来客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交易金额50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逐年下降，由于该部分客户下游市场拓展能力相对较弱，受其自身规模、下游市场需求及所在地域的限制，价格敏感性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较大规模的经销商、整机厂商及境外ODM客户等，该部分客户对于

公司产品的需求较高，且其下游市场开拓能力强，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同时，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客户网络已覆盖了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ODM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公司与境内外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并建立起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交易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存量客户的收入分别为48,311.97万元、62,645.68万元和73,970.97万元，销售持续放量。公司每年新增客户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272.94万元、1,529.42万元和3,117.27万元。

(4) 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具有全产业链体系优势，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并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并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具有产品优势，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同时，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在国内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的主要制造商市场容量中，占有率分别为30.70%、31.61%、30.96%，位列市场第一，持续保持领先。此外，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3. 主要客户逐年增长原因

(1) 富世华集团

1) 富世华集团为世界园林机械供应商龙头企业，根据富世华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及居家办公的趋势影响，人们对园艺活动的需求增

加，并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9年至2021年，富世华森林及园艺分部收入由275.06亿瑞典克朗增长至292.17亿瑞典克朗，年均增长3.11%；

2) 富世华集团2019年2季度关闭美国佐治亚州的工厂，将该厂扫雪机产能外移，公司获得其外移订单，带动公司收入逐年增长。

(2) 百力通集团

1) 百力通集团为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其总公司在美国，和公司合作的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根据IBISWorld关于澳洲农业机械制造的行业报告，其生命周期处于成熟期，2017年至2022年行业收入年均增长4.8%；

2) 公司与百力通集团自2016年起稳定合作至今，不断增加合作产品的品类且公司在货物供货保障能力、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逐渐将采购比例向公司倾斜，带动公司收入逐年增长。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MILLASUR, S.L.

Miralbueno Products S.L、MILLASUR, S.L.分别为公司西班牙市场第一、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适应性。西班牙地处西欧，位于欧洲西南部，欧洲西部地区主要以温带海洋性气候为主而南部主要以地中海气候为主，西欧的南部临地中海，受地中海气候夏季高温少雨，冬季温和的影响，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橄榄、葡萄、番茄等。例如葡萄的种植特点要求地形整齐且支架间间距要求较为精细便于管理，因此公司山地丘陵农业产品小巧、精细的特性很好的符合了农户的需求。

2) 当地市场稳步增长。西班牙为传统农业国，国土面积欧洲第五，可耕地面积约2,300万公顷，根据IBISWorld行业报告，西班牙农业机械市场正处于成长周期，2016-2021年行业收入年均增长1.7%。

3) 行业政策稳定。西班牙行业政策稳定，2016年至2021年农业补贴年均增长4.3%，持续增长的农业补贴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稳步提升，带动公司在当地市场收入逐年增长。

(4) SABZ KOOSH NEGIN CO., LTD

SABZ KOOSH NEGIN CO.,LTD 系公司伊朗客户，位于首都德黑兰。德黑兰地处伊朗西北部，伊朗西北部地区降水量及光照充足，为中东地区水稻主产区，公司相关产品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取得当地市场认可，同时公司针对客户当地市场价格需求，不断优化产品配置，陆续推出适合当地市场需求的产品，助力客户拓展下游市场用户，提升市场销售额，2021 年度双方销售额进一步增长。

(5) 000 SNV KARGO

000 SNV KARGO 系公司俄罗斯地区客户，俄罗斯地处高纬度地区，公司 2019 年通过对俄罗斯扫雪机市场的深入调研，成功开发出符合当地市场需求且具备价格优势的扫雪机机型，从而与该客户开展扫雪机产品的合作。与此同时，公司借助该客户在俄罗斯市场现成的扫雪机销售渠道，密切配合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不断丰富扫雪机产品机型，并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从而使得报告期内相应产品订单量逐年增加。

综上，上述客户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当地下游市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覆盖范围较大，有着较高的终端用户粘性，随着全球农业机械化程度的稳步提升，终端用户对于农业机械化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客户的下游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客户与公司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客户向公司的采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对产品性能的不断加强，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和认可度；此外，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结构体系，增加与客户合作产品的品类，客户对于公司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水泵、扫雪机的采购量持续上升，也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

(二) 结合终端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内销客户中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客户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内销客户中主要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

1. 结合终端销售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内销客户中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客户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内销经销客户中，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山无极）和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秋璐）的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具体变动金额及幅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经销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山无极	销售金额	1,023.86	917.62	513.57
	占经销收入比例	4.70%	4.00%	2.65%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106.24	404.05	
	销售收入变动幅度	11.58%	78.68%	
	对外销售（台）	3,839	3,729	2,026
	对外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2.95%	84.06%	
南宁秋璐	销售金额	895.58	701.95	572.37
	占经销收入比例	4.11%	3.06%	2.95%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193.64	129.57	
	销售收入变动幅度	27.59%	22.64%	
	对外销售（台）	3,642	3,496	2,776
	对外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4.18%	25.94%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文山无极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文山州、玉溪市等地区，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当地的三七等中药材以及玉米、小麦等作物。该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建立于 2013 年，随着双方合作逐年加深，成为了公司在该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下游市场需求稳定。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所致。近年来，文山市大力支持玉米、大豆等作物的种植，同时，自云南省将中药材产业列为“绿色食品牌”重点发展的产业以来，文山市的中药材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当地传统优势中药材三七的种植保持稳定，八角、草果、重楼等品种成为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全市规模化人工种植的品种达 30 余种，因此，当地农业的持续发展导致了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内，该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与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增长趋势一致。2021 年其对外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为 2.95%，略低于其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该经销商适量增加了期末的库存数，增加库存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五(一)1 中的相关说明。

(2) 南宁秋璐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等地区，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当地水稻、玉米及甘蔗等经济作物。该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建立于 2011 年，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丰富、产品质量的提升，双方合作关系逐年加深，成为了公司在该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下游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该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当地市场拓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所致。从市场拓展角度分析，基于公司产品在当地的良好口碑，该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場拓展较为顺利，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从下游需求角度分析，近年来当地气候适宜，当地的水稻、玉米种植规模保持稳定，甘蔗含糖量提高，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糖厂对于甘蔗的需求增大，加大对甘蔗种植的扶持力度，甘蔗的种植需求增加，甘蔗种植规模扩大，带动了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增加。报告期内，该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与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其对外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为 4.18%，略低于其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该经销商适量增加了期末的库存数，增加库存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五(一)2 中的相关说明。

2. 内销客户中主要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主要内销客户中直销客户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固升)	1,226.95		
河口玉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河口玉发)	940.1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广州固升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自有品牌直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和发电机组等，2021 年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及 2019 年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该客户于 2021 年新增进出口业务。2021 年之前，该客户作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地区，该客户在当地进行推广、销售公司产品的同时，寻求新的销售市场和渠道，经调研，了解到

非洲市场对于公司产品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因此该客户于 2021 年起开拓了非洲的销售渠道，需求大量增加，导致 2021 年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有所上升。

(2) 河口玉发系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微耕机产品。该客户为 2021 年新增客户，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公司合作前，该客户主要面向缅甸、老挝等国家进行化肥、五金零件等产品的出口，其下游市场用户与微耕机产品终端用户重合度较高。在其出口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注意到其下游客户对于小型微耕机产品的需求较高，有较大的可开拓市场空间，因此开始规划微耕机产品的出口业务，并在国内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寻求匹配需求的微耕机产品。而公司经销商文山无极的主要销售区域即位于云南地区，经调研，河口玉发认为公司的微耕机产品符合其下游市场的需求，随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基于其进出口业务积累的下游市场用户以及公司产品在云南市场常年积累的口碑，该客户在与合作初期即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海关数据等权威机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行业出口数据；

(2) 访谈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Miralbueno Products S.L 相关负责人，结合 IBISworld 等权威机构的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等信息；

(3) 访谈文山无极、南宁秋璐、广州固升、河口玉发相关负责人，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终端销售情况等，分析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出口金额高速增长、客户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及在供货保障能力、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等因素共同推动对主要外销客户收入逐年增加；

(2) 报告期内，文山无极、南宁秋璐、广州固升、河口玉发的销售金额变动与下游市场需求、终端销售情况保持一致，符合当地应用场景的客观事实，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收入核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出于对下游客户隐私的保护，不便透露终端用户的详细数据，因此无法按照销售金额对终端用户进行细化拆分。基于经销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可获取经销商实时进销存的业务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对取得进销存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92.94 万元、16,190.70 万元和 11,700.58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68.08%、70.59%和 53.7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后销售情况与其向发行人采购情况相匹配，除 EGYPCO IMPORT CO.、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和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外，其他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相对较小。上述四家经销商在 2021 年期末存货库存数量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地市场环境及其采购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2）中介机构对终端消费者或下游分销商进行视频/电话访谈确认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但未说明具体核查比例。中介机构认为部分经销商的下游或终端客户未能访谈具备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经销商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经销商、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报告期内此类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8.56 万元、2,030.99 万元和 1,129.24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8.85%和 5.18%，（4）报告期内保荐机构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客户覆盖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6%、69.74%和 66.42%。（5）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列示了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部分基本信息。对于境外收入的核查，中介机构执行了走访、实地或视频访谈等程序。（6）中介机构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1）说明除 EGYPCO IMPORT CO. 等四家境外经销商外，其他境内经销商如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州田野机械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2021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行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各期中介机构对终端消费者进行视频/电话访谈核查的具体方式，访谈人、访谈时间、访谈内容，具体核查比例。（3）说明对个人经销商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个人经销商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等。（4）说明对经销商走访程

序具体执行时间、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分别的比例；走访时是否查看经销商的经营场所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等异常情形，相关核查的充分性。（5）说明境外客户核查的选取标准，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拨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基本情况介绍、网址、邮箱地址、工商登记信息等）、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视频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情况，是否发现明显异常，并就发行人境外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期间是否正确发表明确意见。（6）说明函证程序是否保存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是否核对收件地址，是否对函证的收发保持应有的控制；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客户的回函签章是否完整。（7）说明是否核查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8）说明对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比例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请项目组提供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一）说明除 EGYPCO IMPORT CO. 等四家境外经销商外，其他境内经销商如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州田野机械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2021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行为，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经销商对外销售的公司产品数量及经销商期末库存的公司产品数量如下表中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经销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山无极	销售金额	1,023.86	917.62	513.57
	占经销收入比例	4.70%	4.00%	2.65%
	对外销售（台）	3,839	3,729	2,026
	期末库存（台）	391	167	125
	期末库存占当期对外销售的比例	10.18%	4.48%	6.17%

主要经销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宁秋璐	销售金额	895.58	701.95	572.37
	占经销收入比例	4.11%	3.06%	2.95%
	对外销售（台）	3,642	3,496	2,776
	期末库存（台）	425	171	145
	期末库存占当期对外销售的比例	11.67%	4.89%	5.22%
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田野）	销售金额	540.29	670.98	713.02
	占经销收入比例	2.48%	2.93%	3.68%
	对外销售（台）	3,110	4,031	4,102
	期末库存（台）	190	29	70
	期末库存占当期对外销售的比例	6.11%	0.72%	1.71%

报告期各期末，文山无极、南宁秋璐和郑州田野的期末库存数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文山无极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田间管理机械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文山州、玉溪市等地区，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当地的三七等中药材以及玉米、小麦等作物。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密切，系公司在该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下游市场需求稳定。该经销商综合考虑由于疫情、春节假期等导致的物流延迟等不确定性因素，为节约运输时间和运输成本，在春耕旺季前进行适量备货。报告期内，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其备货策略所致，随着近年来当地市场需求持续增加，该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其综合评估历史销售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对期末备货数量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末，该经销商的库存数量分别为 125 台、167 台和 391 台，2021 年末库存数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文山市大力支持玉米、大豆等作物的种植；同时，自云南省将中药材产业列为“绿色食品牌”重点发展的产业以来，文山市的中药材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结合当地政府积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该经销商认为大豆、玉米、三七等当地支柱作物的种植量将会在 2022 年进一步迎来显著增长，因此在 2021 年末相应增加了备货库存。报告期内，该经销商对外销售的公司产品数量分别为 2,026 台、3,729 台和 3,839 台，期末

库存占对外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每年期末库存基本已于次年初完成销售。2021年末库存较2020年末增加224台，库存增加较多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根据2021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2021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产品价值占其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7%，占比较小，不存在期末有大额库存的情形。2022年1-6月，该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分别为1,673台、1,748台和316台，2021年末的库存基本已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销售，不存在压货行为。

2. 南宁秋璐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等地区，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当地水稻、玉米及甘蔗等经济作物，系公司在该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下游市场需求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该经销商的库存数量分别为145台、171台和425台，期末库存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其备货策略所致。为避免第二年年年初因元旦、春节假期导致的物流紧张、供货不及时等情况，该经销商会结合当年的销售情况、对于第二年年年初的市场需求判断等因素进行适量备货。2021年末的库存数量相对较多，主要原因为当地的甘蔗良种推广恢复增长，良种种植面积增加，甘蔗品种有所改良，含糖量提高，甘蔗种植的趋势向好，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实施“一厂一策”等扶持措施，鼓励对甘蔗种植，该经销商判断2022年甘蔗的种植量将会持续增加，从而带动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备货库存。报告期内，该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产品的数量分别为2,776台、3,496台和3,642台，期末库存占对外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每年期末库存基本已于次年初完成销售。2021年末库存较2020年末增加254台，根据2021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2021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产品价值占其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6%，占比较小，不存在期末有大额库存的情形。2022年1-6月，该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分别为1,687台、1,854台和258台，2021年末的库存基本已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销售，不存在压货行为。

3. 报告期内，郑州田野的期末库存数量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该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田间管理机械等，其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河南省，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蔬菜基地、果园、苗木花卉、茶园、烟

叶种植等，当地种植结构多样，公司各类产品的可应用场景较多。该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建立于 2011 年，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该经销商的库存数量分别为 70 台、29 台和 190 台，期末库存数量先降后升，主要系备货过程中的时间差异及备货策略所致。针对公司的产品，该经销商每年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以及对次年的销售预期适量备货，备货期从当年年末持续至次年年初，在春耕旺季前持续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数量较小，均处于正常备货范围内。2021 年末库存数量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在备货期受到下单时间、物流运输时间、以及下游客户在期末前后的采购量等因素影响，在各期末时点的库存数量会有所差异，同时，2021 年河南水灾后，政府大力开展绝收地改种等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该经销商认为灾后重建工作会对 2022 年的农机市场需求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各期，该经销商对外销售的公司产品数量分别为 4,102 台、4,031 台和 3,110 台，期末库存数量占对外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每年期末库存基本均于次年初完成销售。2021 年末库存较 2020 年末增加 161 台，库存增加较多的主要产品为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等。根据 2021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2021 年末该经销商的库存产品价值占其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6%，占比较小，不存在期末有大额库存的情形。2022 年 1-6 月，该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分别为 1,136 台、1,130 台和 196 台，2021 年末的库存基本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销售，不存在压货行为。

综上，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变动具有合理性，各期末不存在压货行为，期末结存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二）说明各期中介机构对终端消费者进行视频/电话访谈核查的具体方式，访谈人、访谈时间、访谈内容，具体核查比例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项目组成员对终端消费者进行了电话访谈。基于经销商对客户隐私的保护，共 69 家经销商（均为境内经销商）提供了部分终端客户或下游分销商联系信息。针对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下游客户信息，从中随机抽取 199 家进行电话访谈，最终成功访谈 93 家。访谈内容包括其身份信息、住所/经营场所、购买时间、购买渠道、产品类型、购买价格、购买用途、退换货情况、满意度等，核实其购买行为的真实性。经访谈，访谈成功的终端客户或下

游分销商均表示存在购买行为，无明显异常情况。部分终端客户或下游分销商因个人隐私问题拒绝配合，访谈成功率为 46.73%。

除上述核查方式外，对于公司的产品，终端消费者的最终使用情况可以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的报补信息进行核实，系统中可查询的信息包括终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信息、所在地区、申请补贴的机型、生产企业、经销商名称、数量等信息，该数据具有权威性、真实性、准确性和详细性，证实了公司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和使用的真实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2021 年销售的补贴机型中共有 15,497 台在该系统中进行了补贴申报，2020 年销售的补贴机型中共有 27,027 台在该系统中进行了补贴申报，2019 年销售的补贴机型中共有 14,897 台在该系统中进行了补贴申报。关于销售收入与农机补贴匹配性分析参见本说明二(五)2 之所述。

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可查询的官方数据为基础，我们通过对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电话访谈，进一步验证了产品销售的真实性。

(三) 说明对个人经销商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个人经销商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经销商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报告期	个人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8	130.72	0.60%
2020 年度	10	266.30	1.16%
2019 年度	13	190.55	0.9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个人经销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55 万元、266.30 万元和 130.72 万元，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98%、1.16%和 0.60%。个人经销商与公司交易的流程与非个人经销商一致，包括严格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等，详见“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七（二）之相关说明。公司对于个人经销商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

我们对主要个人经销商、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个人经销商与公司交易的内控情况，了解个人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合作历史、主要采购的产品、产品

应用场景、信用政策、货款支付、关联关系等，并选取各期单笔交易金额 3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获取并检查原始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各期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查金额	销售金额	核查比例
2021 年度	107.03	130.72	81.88%
2020 年度	205.03	266.30	76.99%
2019 年度	114.30	190.55	59.98%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个人经销商管理的内控体系健全，个人经销商的采购情况真实，各期回款情况良好。

(四) 说明对经销商走访程序具体执行时间、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分别的比例；走访时是否查看经销商的经营场所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等异常情形，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间对 89 个境内外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走访，主要以实地走访为主，因疫情或者其他客观因素无法实地走访的，已通过网络视频形式进行询问。结合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置了针对性问卷以了解主要经销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流程与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报告期内，对于经销商的具体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金额合计	15,783.76	15,667.69	13,397.68
实地走访金额	8,899.55	9,155.32	8,195.83
视频询问金额	6,884.21	6,512.37	5,201.85
实地走访占比	56.38%	58.43%	61.17%
视频询问占比	43.62%	41.57%	38.83%
经销模式收入	21,786.37	22,936.18	19,377.96
走访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2.45%	68.31%	69.14%
实地走访金额占经销	40.85%	39.92%	42.29%

模式收入的比例			
视频询问金额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31.60%	28.39%	26.84%

在对主要境内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的过程中，对其经营场所、商品存放地进行了查看，经销商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异常情形，同时结合取得的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数据，未发现经销商压货等异常情况，与主要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合照，获取了对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就重要的业务合同与其进行了确认，就访谈问卷获取了经销商的盖章和签字。我们对主要境外经销商进行视频询问，向其确认双方合作历史、采购用途、结算及付款政策、退换货情况、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大量积压等。通过上述访谈核实确认，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此外，部分境外经销商基于其隐私考虑未能应我们要求提供其生产场所照片。报告期内经销商走访核查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4%、68.31%和 72.45%，相关核查具有充分性。

(五) 说明境外客户核查的选取标准，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拨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基本情况介绍、网址、邮箱地址、工商登记信息等）、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视频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数等；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情况，是否发现明显异常，并就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期间是否正确发表明确意见

1. 境外客户核查的选取标准

(1) 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抽样

以报告期各期外销客户收入作为样本总体，将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作为抽样单元，抽取占比前 50%的客户、各期大额新增客户、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异常的客户作为样本。

(2) 函证抽样

以报告期各期外销客户收入作为样本总体，将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作为抽样单元，按抽样单元从大到小抽取合计金额占比约 80%以上的样本。

(3) 细节测试抽样

以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作为样本总体，将客户订单对应的收入金额作为抽样单元，按抽样单元从大到小抽取合计金额占比约 70%以上的样本，再针对剩余样本量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样本总体都有被抽取的可能性。

2.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核查差异原因并获取公司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对差异调节情况进行复核，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a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b	53,836.61	46,417.23	35,044.36
发函比例 $c=b/a$	89.26%	95.95%	95.82%
回函确认金额 d	48,108.72	45,749.93	34,485.19
回函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e=d/a$	79.76%	94.57%	94.2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5,727.89	667.30	559.17
替代测试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g=f/a$	9.50%	1.38%	1.53%
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比例 $h=e+g$	89.26%	95.95%	95.82%

3. 境外客户访谈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针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对 49 家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询问，询问过程中对方需出示名片或身份证明文件，询问全程视频录屏。通过视频询问、实地走访的形式，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合作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产品质量，现有交易是否为其与公司的真实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了解确认。对海外客户 AL-KO Geräte GmbH 在其

采购人员拜访公司期间进行了现场访谈并获取了受访者名片,通过名片信息与业务邮件往来信息确认了其身份真实性及有效性。视频询问及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视频询问或现场走访覆盖境外收入金额	41,708.17	34,921.73	25,920.64
其中: 视频询问金额	41,225.78	34,921.73	25,920.64
视频询问占比	98.84%	100.00%	100.00%
现场走访金额	482.39	-	-
现场走访占比	1.16%	-	-
境外销售收入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视频询问或现场走访覆盖金额占合计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比重	69.15%	72.19%	70.87%

注: 现场走访客户为 AL-KO Geräte GmbH

4. 外销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包括 FOB、CIF、CFR 等贸易结算方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 FOB、CIF、CFR 贸易方式下,与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交到指定的装运港口船上时转移给买方。公司主要采用海运方式出口货物,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陆运出口时,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开口岸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视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

针对上述情形,我们对报告期内出库单、海运提单、报关单进行了抽样,抽样确认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抽查海运提单等单据对应收入金额	42,620.23	34,368.10	25,862.75
外销收入	60,314.30	48,375.72	36,574.72
抽查比例	70.66%	71.04%	70.71%

经查验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销售出库单等物流运输记录，各期外销收入与相关单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5. 外销收入与资金划转凭证匹配情况

抽查部分外销收入对应的回款银行回单，核对付款人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境外销售回款匹配情况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抽查确认比例	65.04%	59.50%	59.83%

6.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公司外销收入 (A)	出口数据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率 (C/A)
2021 年度	60,314.30	60,373.13	-58.83	-0.10%
2020 年度	48,375.72	48,060.09	315.63	0.65%
2019 年度	36,574.72	36,898.80	-324.08	-0.89%
合 计	145,264.74	145,332.02	-67.28	-0.05%

注：2021 年度，外管局不再对外提供相关出口数据，出口数据系从电子口岸系统导出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外管局或电子口岸出口数据查询数据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89%、0.65%和-0.10%，上述差异主要系外管局及电子口岸出口数据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外销收入合计金额为 145,264.74 万元，出口数据合计金额为 145,332.02 万元，差异金额为-67.28 万元，差异率为-0.05%，差异较小，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匹配。

7. 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

公司在境外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长期稳定合作的主要客户有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KISANKRAFT LIMITED.、Miralbueno Products S.L、MILLASUR,

S.L. 等知名厂商，该等厂商主要经营园林机械生产和制造、农业机械批发、机器和设备制造等业务，相关业务范围及覆盖面较广，具有较强的知名度。由于公司 ODM 销售模式下为买断式销售，客户基于其自身商业信息的考虑未能提供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但结合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回款来看，相关境外销售回款较好，也未出现境外销售异常退货等情形，境外销售真实、准确。

8. 除上述程序外，为充分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进一步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的签订过程及执行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境外销售产品资质认证等；

(2) 取得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及投保明细，结合各期投保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配比情况，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3) 获取出口退税明细与公司外销收入，匹配出口退税情况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4) 结合公司汇兑损益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配比情况，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5) 通过查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6)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产品出库单、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凭据，对公司境外销售实施了细节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外销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外销收入的情形；结合银行流水的核查，检查外销客户的回款记录，测试付款单位与客户单位是否一致；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波动是否合理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与海关数据相匹配，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六) 说明函证程序是否保存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是否核对收件地址，是否对函证的收发保持应有的控制；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客户的回函签章是否完整

1. 说明函证程序是否保存快递单、邮件截图或亲函记录表，是否核对收件地址，是否对函证的收发保持应有的控制

(1) 发函控制

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询证函，对于邮寄函证通过企查查核实邮寄地址与公司所在地址是否一致，对于电子邮件函证通过核对邮箱与公司销售日常商务沟通所用邮箱是否一致以及电子邮件域名是否为客户集团邮箱进行核实，核实后，由项目组直接发出并保留快递单原件。

(2) 回函控制

(1) 获取函证回函的原件或电子邮件，核对回函是否为发函原件，核对签章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将合同、走访记录等文件中的印章与回函章进行核对；

(2) 核对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了解具体原因；

(3) 通过快递单号查询等方式，验证回函的邮寄物流轨迹，确认寄出地址与被询证者的地址一致；

(4) 核对回函金额、事项与公司记录是否相符；

(5) 编制函证控制表，对于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函证，询问公司差异原因，查阅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6) 若未收到回函，实施相应替代性测试程序。

综上，在实施函证程序的过程中，保存了快递单、邮件截图或跟函记录表，核对了收件地址，对函证的收发过程保持了应有的控制。

2. 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

(1) 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差异金额、差异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	Ruris Impex S. R. L	68.19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280.47	280.47	100.00

期间	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07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63.80	63.80	100.00
2021年	HUSQVARNA AB	-29.03	时间性差异	4,109.89	4,109.89	100.00
2021年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5.06	时间性差异以及串户			
2020年	Ruris Impex S. R. L	-868.62	时间性差异	261.65	261.65	100.00
2020年	HUSQVARNA AB	-764.95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2,100.08	2,100.08	100.00
2020年	SC BRONTO COMPROD SRL	-148.04	时间性差异	56.68	56.68	100.00
2020年	BARBAROS MOTOR MAKINA SANAYI I	44.50	时间性差异	185.14	185.14	100.00
2020年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38.04	时间性差异	100.79	100.79	100.00
2020年	BAOTIN XNK JONT STOCK COMPANY	27.70	时间性差异	22.89	22.89	100.00
2020年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9.14	时间性差异、串户	14.26	14.26	100.00
2020年	苏州舜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7.10	时间性差异、串户	3.22	3.22	100.00
2020年	重庆维纳柯贸易有限公司	-3.86	时间性差异、串户及尾差	22.48	22.48	100.00
2020年	GOSCOR POWER PRODUCTS	1.02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27.17	27.17	100.00
2019年	HUSQVARNA AB	589.63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926.33	926.33	100.00
2019年	Ruris Impex S. R. L	218.71	时间性差异	903.66	903.66	100.00
2019年	BARBAROS MOTOR MAKINA SANAYI I	-45.64	时间性差异	64.68	64.68	100.00
2019年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13.86	时间性差异	76.41	76.41	100.00
2019年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8.76	时间性差异及尾差	7.95	7.95	100.00
2019年	重庆维纳柯贸易有限公司	7.75	时间性差异	20.30	20.3	100.00
2019年	宁波鄞州英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	账务处理错误			
2019年	SC BRONTO COMPROD SRL	-1.30	时间性差异	152.06	152.06	100.00

期间	客户名称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19年	苏州舜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尾差	8.53	8.53	100.00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回函不符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间性导致的暂时性差异，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未回函的客户名称、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	000 SNV KARGO	1,667.99	693.84	693.84	100.00
2021年	URALOPTINSTRUMENT, LTD	837.17	51.17		
2021年	Ratnagiri impex Pvt. Ltd	650.87	222.85	222.85	100.00
2021年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603.85			
2021年	HUSPAND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460.08	131.07	131.07	100.00
2021年	K GEN INTERNATIONAL CORP	364.96			
2021年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319.25	113.82	82.52	72.50
2021年	POWER POLAND LTD.	310.71			
2021年	重庆新颜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7.28	7.70		
2021年	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	248.23	48.53	48.53	100.00
2021年	其他未回函客户	1,149.82	265.15	220.07	83.00
2020年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9.23	41.24	41.24	100.00
2020年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26.09	52.20	52.20	100.00
2020年	重庆新颜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88	35.39	35.39	100.00
2020年	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93.62	10.69	10.69	100.00

2020 年	Albarzanji General Trading co.,	44.12			
2020 年	Anteros S.A.	140.52	35.46	35.46	100.00
2020 年	TRANS ENTERPRISES	440.46	77.60	77.60	100.00
2020 年	Villa Hnos. y Cia. S.A.	42.20	41.77	41.77	100.00
2019 年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7.33	7.20	7.20	100.00
2019 年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9.87	64.59	64.59	100.00
2019 年	重庆新颜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68	3.00	3.00	100.00
2019 年	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9.61	0.62	0.62	100.00
2019 年	Albarzanji General Trading co.,	44.64			
2019 年	Anteros S.A.	94.68			
2019 年	TRANS ENTERPRISES	312.29			
2019 年	Sputnik/Agromashtreyd	18.76	0.49	0.49	100.00
2019 年	TAIBAH INDUSTRIES	88.80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未回函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

(1) 针对回函不符收入，主要实施了以下替代程序：

1) 获取公司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对差异调节情况进行复核；

2) 核实不符事项，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回款单等支持性资料，关注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并核实交易日期及金额；

3) 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2) 针对未回函的收入，主要实施了以下替代测试：

1) 针对收入确认金额，检查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等支持性资料；

2) 针对收入相关回款金额，查验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3) 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3) 未回函及回函不符替代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未回函及回函不符金额	18,204.38	10,373.57	7,156.87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8,204.38	10,373.57	7,156.87
检查支持性文件资料对应金额	6,003.24	3,531.07	4,129.21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5,853.05	3,088.72	2,235.82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我们对回函不符的客户已核实差异原因，并复核了函证结果调节表，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及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并已检查相关原始单据，确保公司入账金额及入账时点的准确性。因此，我们认为，已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充分的替代性程序。

3. 客户的回函签章的完整性

经检查收到的所有客户回函，内销收入回函有签章确认，外销客户回函有签字或盖章确认。

(七) 说明是否核查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了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程序

公司工作人员陪同我们到银行打印流水，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含外币账户），将银行开户清单与已取得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公司报告期的银行日记账（含公司子公司），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记录，核查是否与经销商客户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每笔资金流水样本对应的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核查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

对于关联自然人，我们查询了包括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关联自然人的开户情况，陪同关联自然人打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健身处国外，我们未取得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其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和关于其本人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我们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记录，逐笔查看并记录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对照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与经销商客户的资金流水往来的情形。针对交易对方账户名为非客户供应商名称的大额流水，了解交易背景及原因并获取相关凭证资料。

2.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
关联自然人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 万元

重要性水平主要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特点、产品结构、产品单价及主要订单数量，结合银行账户流水信息，对交易数量、单笔交易金额、余额规模等资金流水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存在正常业务性资金往来，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八) 说明对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比例情况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所依据的内外部资料，选取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明细作为测试样本，报告期各年度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
核查比例	73.59%	73.11%	69.98%	63.21%	77.96%	73.33%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九) 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对项目组就本说明五（一）至（八）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

1. 审阅本说明五（一）至（八）相关内容、项目组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和发表的核查意见，并针对性的就相关内容对项目组作出询问，同时检查相关工作底稿；

2. 进一步审阅项目组就本说明相关内容询问的回复，督促项目组通过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等方式对相关内容进一步落实。

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已对项目组就本说明五（一）至（八）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认为项目组所实施的程序充分，对前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合理。

六、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获取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等核实方式累计核实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占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2%、61.09%和 92.34%。中介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相关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42.03%、46.58%和 66.35%。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相关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是否充分，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2）SABZ KOOSH NEGIN CO., L TD、SPART SISTEM Co., Ltd、KAYHAN MOTOR CO. 等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介机构对该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均获得第三方付款确认函。（3）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的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州田野机械报三家境内经销商主要采取关联方代付的

原因及合理性，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主要由客户亲戚回款的原因，中介机构对相关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是否获取付款确认函等相关证据。（4）MCT GROUP GUG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公司的性质，上述公司 2021 年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原因，其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公司及情形。（5）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相关客户存在较多外汇管制对其未来合作回款质量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请项目组提供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相关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是否充分，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具体情况，相关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是否充分

公司境内经销商渠道销售存在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股权结构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由于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因此采取了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关联公司、亲属、员工等方式进行付款。对于存在第三方付款需求的境内经销商，公司通常要求在合同签订时，须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付款方，该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同时，通过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上述存在付款情形的境内客户的工商信息，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以核实实际付款方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查阅经销协议	3,913.75	93.48	5,269.44	94.01	3,810.25	70.28
查询工商信息系统	4,038.60	96.46	5,256.29	93.78	4,943.53	91.1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4,186.87		5,605.06		5,421.34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于存在第三方付款需求的境内经销商，公司要求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付款的付款方，该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相关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实质；经查询相关客户工商信息，对该客户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相关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实质。使用查阅经销协议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70.28%、94.01%、93.48%，查询工商信息系统方式进行第三方回款核查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91.19%、93.78%、96.46%，核查比例充分。

2. 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通过向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的客户发送第三方付款确认函，以核实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合同签订时是否已约定由第三方付款、各方是否就第三方付款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共收回 312 家客户（其中内销客户 230 家、外销客户 82 家）提供的 668 份第三方付款确认函。经核查，上述客户均已对第三方付款确认函内容进行确认，部分第三方付款确认函存在付款方未确认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份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累计收回	105	172	151
	付款方未确认	0	1	1
	未确认比例	0.00%	0.58%	0.66%
外销	累计收回	141	86	70
	付款方未确认	90	55	46
	未确认比例	63.83%	63.95%	65.71%
累计收回		246	258	221
付款方未确认		90	56	47
未确认比例		36.59%	21.71%	21.27%

注：2019 年及 2020 年内销第三方付款金额合并确认

报告期各期，内销第三方付款确认函付款方未签字的比例分别为 0.66%、0.58%和 0.00%，外销第三方付款确认函付款方未签字的比例分别为 65.71%、63.95%和 63.83%。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对外销客户进行抽样视频询问及邮件确认，主要同相关客户核实其是否在三方付款确认函中确认了与公司的三方付款情况，以及对于付款方未进行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累计访谈外销客户 32 家，内销客户 1 家，受访客户均确认其向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第三方支付情况，同时针对确认函中付款方未签字确认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1) 内销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付款方已确认	2,675.77	100.00	4,999.66	100.00	4,653.73	99.54
付款方未确认	已视频询问/ 邮件回复				21.72	0.46%
	未视频询问/ 邮件回复		0.06	0.00		
合计	2,675.77	100.00	4,999.72	100.00	4,67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取内销三方付款确认函中，获得付款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99.54%、100.00%、100.00%。2019 年桑铂士能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未能获取付款方签字确认，经访谈得知该付款方为其商业合作伙伴，并已于 2021 年三方付款确认函中得到付款方签字确认。2020 年，福州瑞淘贸易有限公司经林虹回款 586.90 元，系支付样机销售款，委托相关人员代为付款，由于金额较小未对该笔回款进行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 外销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付款方已确认	已视频询问/ 邮件回复	2,820.17	85.88	893.29	73.44	323.90	49.21
	未视频询问/ 邮件回复	463.60	14.12	323.09	26.56	334.24	50.79
	小计	3,283.76	100.00	1,216.38	100.00	658.14	100.00
付款方未确认	已视频询问/ 邮件回复	4,697.55	78.00	2,148.22	72.72	1,106.52	39.78
	未视频询问/ 邮件回复	1,325.15	22.00	805.85	27.28	1,675.07	60.22

邮件回复							
小计	6,022.70	100.00	2,954.07	100.00	2,781.60	100.00	

我们对已获得付款方确认的确认函，通过视频询问/邮件确认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49.21%、73.44%、85.88%；对未获得付款方确认的确认函，通过视频询问/邮件确认原因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9.78%、72.72%、78.00%，2019 年得到客户视频询问/邮件确认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相关客户与公司已长时间无合作故无法取得联系或选择不予合作。结合已获取视频询问/邮件确认结果，外销客户针对确认函中付款方未确认的主要原因为，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经由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代为安排支付，客户和最终付款方并无直接联系，因此无法获取付款方确认。

此外，我们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付款人未予确认的合理性等。

综上，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组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及相关客户视频询问/邮件内容可以判断，第三方付款确认函中部分付款方未进行签字确认符合交易实质及交易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 SABZ KOOSH NEGIN CO., LTD、SPART SISTEM Co.,Ltd、KAYHAN MOTOR CO. 等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介机构对该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均获得第三方付款确认函

1. SABZ KOOSH NEGIN CO., LTD、SPART SISTEM Co.,Ltd、KAYHAN MOTOR CO. 等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部分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如 SABZ KOOSH NEGIN CO., LTD、KAYHAN MOTOR CO. 系伊朗客户，由于伊朗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政府认为有必要严格外汇管制，以确保其市场稳定；SPART SISTEM Co.,Ltd 系乌兹别克斯坦客户，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多重汇率，官方利率和平行的市场利率之间存在利差，因此外汇交易存在额外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件，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

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上述客户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符合外销交易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 中介机构对该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均获得第三方支付确认函

我们针对上述情况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2) 对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公司业务人员及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结算方式、委托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原因、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 抽取单笔回款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获取其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相关交易真实性、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4) 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该情形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邮件确认，核查确认了委托非关联方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背景及具体原因。

(6) 针对上述情形，获取相关客户第三方支付确认函，取得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及其对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部分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获取境外非关联方第三方支付确认函金额	8,677.92	4,134.19	3,094.01
当期境外非关联方第三方支付付款金额	9,694.11	9,275.15	6,546.18
境外非关联方代付情况确认函获取比例	89.52%	44.57%	47.26%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存在较多非关联方为其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的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南宁市秋璐商贸、郑州田野机械报三家境内经销商主要采取关联方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文山市无极

农机经贸主要由客户亲戚回款的原因，中介机构对相关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是否获取付款确认函等相关证据

1. 各期末库存逐年增长的文山无极、南宁秋璐、郑州田野三家境内经销商主要采取关联方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文山无极、南宁秋璐、郑州田野由其关联方代付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山无极	李昌喜	法定代表人	752.62	58.84	
	马正焕	法定代表人 亲戚、客户出 纳		321.60	317.41
南宁秋璐	谭海秋	法定代表人	874.90	629.54	599.80
郑州田野	孙高峰	股东		554.19	672.07
	孙国平	法定代表人	400.09	95.34	

上述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亲戚（出纳）、股东等关联方进行付款。公司境内经销商渠道销售存在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股权结构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由于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因此采取了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关联公司、亲属、员工等方式进行付款，上述三家境内经销商长期委托其关联方支付货款，该付款方式符合其自身的一贯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 文山无极主要由客户亲戚回款的原因

2019年-2021年，文山无极经由马正焕回款金额分别为317.41万元、321.60万元和0万元，马正焕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昌喜弟媳，并为该公司出纳，负责日常资金收付。2021年起，文山无极货款均由其法定代表人李昌喜支付。

3. 中介机构对相关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是否获取付款确认函等相关证据

我们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上述经销商相关人员实施视频询问程序，了解该经销商通过相关个人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的原因，相关付款方与该经销商（实控人）之间的关系，以及通过个人付款是否在经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2) 抽取单笔回款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获取其经销协议、签收记录、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相关交易真实性、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3)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市场区域、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4) 对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公司业务人员及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结算方式、委托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原因、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 获取文山无极、南宁秋璐、郑州田野第三方付款确认函，取得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及其对自身原因产生委托付款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部分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三家境内经销商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主要采用关联方代付方式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

(四)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公司的性质，上述公司 2021 年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原因，其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公司及情形

1.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公司的性质，上述公司 2021 年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原因

2021 年，上述公司代为回款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	回款金额（万元）
1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	土耳其	SABZ KOOSH NEGIN CO., LTD	伊朗	38.58
			KAYHAN MOTOR CO.	伊朗	49.90
2	MANLEY CO LTD	中国香港	SABZ KOOSH NEGIN CO., LTD	伊朗	13.99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	回款金额(万元)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77.77
3	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俄罗斯	"ADVANCE" CO. LTD	俄罗斯	53.52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俄罗斯	76.92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上述客户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需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符合外销交易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件,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此外,由于俄罗斯地区直接外汇付款受限或缺乏便捷性,因此根据当地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当地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中介机构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在当地属于合法合规行为。

上述客户通过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第三方支付机构或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中介机构支付货款符合当地外贸交易习惯,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MANLEY CO LTD、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等付款方作为从事境外货币交易的机构,相关公司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公司及情形

公司其他报告期内存在同一付款方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的情形,结合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对上述情况说明如下:

(1) 外汇结算不便: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部分地区直接外汇付款受限或缺乏便捷性,因此根据当地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当地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中介机构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

(2) 关联方代为付款：付款方与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如该客户与付款方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多名客户均由该付款方控制、多名客户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且该实控人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3) 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上下游或委托其商业合作伙伴等相关方代为付款。

针对上述情形中涉及的付款第三方机构，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涉外收入申报单，确认境外付款方常驻国家（地区）及外汇收入真实性；

2) 查询付款方公开网站，确认其公司性质及基本信息；

3) 获取主要客户三方付款确认函，核查相关客户委托付款原因及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

4) 查阅公司经销协议及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经销协议中是否就委托付款情况进行约定，及该客户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部分客户与付款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6) 查询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一付款方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且各期代为回款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的情况及对应核查方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核查方式
1	ALIANA TRADING AND FORWARDING LIMITED	中国 香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XIOMA-TRADE" Co., LTD	俄罗斯	2020年	257.82	外汇 结算 不便	1)、 3)、6)
			LLC "Logistic Center-South"		俄罗斯	2020年		
2	ASIA TRADE COMPANY CO LTD	俄罗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俄罗斯	2020年	52.63	外汇 结算 不便	1)、 3)、6)
			"ADVANCE" CO. LTD		俄罗斯	2021年		
3	000 FOKUS	俄罗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俄罗斯	2020年	4.95	外汇 结算 不便	1)、 3)、6)
					2021年	195.68		
					2021年	268.21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核查方式
			"ADVANCE" CO. LTD	俄罗斯	2020年	59.41		
4	000 MATTERKHORN	俄罗斯	"ADVANCE" CO. LTD	俄罗斯	2021年	67.53	外汇 结算 不便	1)、 3)、6)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俄罗斯	2021年	50.25		
5	BLUE PLANET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AMT TRADE LLC	乌克兰	2020年	5.92	外汇 结算 不便	1)、 6)
			Luc Nam Co., LTD	越南	2019年	84.19		
6	BNP PARIBAS FAKTORING SPOLKA Z O.O.	波兰	"HORTMASZ" Sp. z o.o.	波兰	2021年	10.81	商业 合作 伙伴 代为 付款	1)、 2)、 3)、6)
			CEDRU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ka jawna	波兰	2021年	121.88		
7	CHARVESY TRADE CORP.	马来西亚	ELEKTROAVTOMATIKA Co., Ltd.	乌克兰	2020年	84.72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0年	46.69		
8	CURIOUS FLAME S.R.O	捷克	ELEKTROAVTOMATIKA Co., Ltd.	乌克兰	2020年	61.89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0年	25.60		
9	ODEK HOLLAND LP	加拿大	ELEKTROAVTOMATIKA Co., Ltd.	乌克兰	2020年	56.46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1年	37.71		
10	ZESET SP. Z O.O.	波兰	ELEKTROAVTOMATIKA Co., Ltd.	乌克兰	2019年	61.80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19年	1.09		
11	OMADES TRADE LTD	波兰	ELEKTROAVTOMATIKA Co., Ltd.	乌克兰	2021年	46.37	外汇 结算 不便	1)、 3)、6)
			POWER POLAND LTD.	波兰	2021年	42.57		
12	ENKA TOOLS LIMITED	新加坡	AKDEMİR MAK. PAZ. SAN. VEDİŞ TİC. LTD. ŞTİ.	土耳其	2020年	36.91	关联 方代 为付 款	1)、6)
					2021年	34.97		
			宁波鄞州英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2020年	21.74		
13	HUI TONG COMPANY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SABZ KOOSH NEGIN CO., LTD	伊朗	2020年	101.82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KAYHAN MOTOR CO.	伊朗	2020年	29.83		
14	SINO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SABZ KOOSH NEGIN CO., LTD	伊朗	2020年	139.00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2020年	56.40		
			KAYHAN MOTOR CO.	伊朗	2021年	79.29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核查方式	
15	MCT GROUP GUC MAKINE TEKSTIL INSAAT GIDA MEDIKAL VE DIS	土耳其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021年	38.58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KAYHAN MOTOR CO.	伊朗	2021年	49.90			
16	MANLEY CO LTD	中国香港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2021年	77.77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021年	13.99			
17	RICH BRIGHT TRADING HK CO LTD	中国香港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2019年	45.90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2020年	173.24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2019年	375.17			
18	SELKA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乌克兰	2021年	44.61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SRL "RADU-PROMO"	摩尔多瓦	2020年	112.07			
19	TCV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RT ONE MEMBER CO LTD	越南	HUSPAND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20年	23.55	外汇 结算 不便	1)、 3)、6)	
					Tuan Minh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2020年			9.54
						2021年			22.75
20	THE MY LS IMPORT EXPORT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	HUSPAND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21年	42.95	外汇 结算 不便	1)、 3)、6)	
					Tuan Minh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21年
21	TOYAMA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EQUIPOS TOYAMA DE COLOMBIA S. A. S. TOYAMA CHILE S. A	哥伦比亚 智利	2019年	16.77	关联 方代 为付 款	1)、 2)、3)	
					2019年	201.27			
					2020年	234.27			
22	UNIQUELOGCN LIMITED	中国香港	BASTION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XIOMA-TRADE" Co., LTD LLC "Logistic Center-South"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2020年	0.40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2019年	48.13			
					2019年	12.03			
23	UNIVERSAL EXCHANGE CENTRE LIMITED	中国香港	ASHFAQ BROTHERS	巴基斯坦	2019年	24.65	外汇 结算 不便	1)、6)	
					2020年	12.95			
			MAJEED QAYUM LTD KABUL AFGHANISTAN	巴基斯坦	2019年	16.16			
24	YIWU DINA IMPORT AND	中国香港	"ADVANCE" CO. LTD	俄罗斯	2020年	26.20	外汇 结算	1)、6)	
			BASTION LLC	俄罗斯	2020年	0.68			

序号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所在国/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地区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代付原因	核查方式
	EXPORT CO. LIMIT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XIOMA-TRADE” Co., LTD	俄罗斯	2019年	48.01	不便	
			LLC “Logistic Center-South”	俄罗斯	2019年	10.12		
25	高林[注 1]		盈江县岗勳万农农机经营部	云南	2020年	167.85	关联方代为付款	4)、5)
			云南山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2019年	35.20	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26	凌文武[注 2]		宜宾翠屏区生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2019年	44.82	关联方代为付款	4)、5)
					2020年	79.95		
			宜宾金地农机有限公司	四川	2019年	56.85	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27	陆伟[注 3]		黎平县豪杰农机店	贵州	2021年	0.46	关联方代为付款	4)、5)
			黎平县伟伟五金机电农机店	贵州	2019年	61.42		
					2020年	78.53		
28	闻才[注 4]		曲靖闻氏农机有限公司	云南	2020年	41.75	关联方代为付款	4)、5)
					2021年	294.47		
			宣威市闻氏农机经营部	云南	2019年	90.22		
					2020年	124.07		
					2021年	0.78		
29	应金顺[注 5]		台州市路桥雄霸农机商行	浙江	2019年	48.80	关联方代为付款	4)
			台州市兴元农机有限公司	浙江	2021年	1.95		
			台州宇洋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	2019年	10.18		
					2020年	38.45		
					2021年	0.13		

[注 1] 云南山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委托下游分销商高林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因公司与云南山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停止合作，高林通过配偶黄云翠名下盈江县岗勐万农农机经营部主动与公司接洽进行合作，并代其支付过货款

[注 2] 宜宾金地农机有限公司曾委托下游分销商凌文武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与宜宾金地农机有限公司停止合作，凌文武与宜宾翠屏区生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凌生友系姐妹关系

[注 3] 陆伟与黎平县豪杰农机店经营者施红健系配偶关系，与黎平县伟伟五金机电农机店经营者陆志康系父子关系

[注 4] 闻才系曲靖闻氏农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宣威市闻氏农机经营部经营者杨艳系配偶关系

[注 5] 应金顺系台州市路桥雄霸农机商行、台州宇洋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系台州市兴元农机有限公司股东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受所在国（地区）外汇政策影响、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经由外汇兑换机构等中介机构、关联方及合作伙伴等代为回款，上述付款方帮多名客户代为回款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相关客户存在较多外汇管制对其未来合作回款质量的影响

1.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境外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0%、75.38%和 78.24%。从能获取到的可比公司大叶股份、神驰机电公开披露信息对比来看，可比公司境外销售相关客户所在欧美国家经济发达，金融体系较为完善，而公司境外销售客户所在国家主要包括瑞典、印度、俄罗斯、西班牙、伊朗、菲律宾等，其中伊朗、印度、俄罗斯、菲律宾等均属于外汇管制或限制国家，该国家或地区客户出于外汇管制或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可提高结算的便利性，缩短交易周期，尽快达成交易。对于境内销售，为更好实现销售下沉和渠道网络布局，公司境内经销商渠道销售存在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股权结构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

由于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经营习惯、结算方便和资金临时周转等因素，因此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关联公司、亲属、员工等方式进行付款。

此外，根据绿田机械公开披露信息，其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0%。绿田机械 2017 年、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3%、23.57%，与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比例相近，形成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美元结算存在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客户自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部分客户所在国本币汇率波动较大，在本币贬值严重的情况下，以本币兑换美元存在汇兑损失，该等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支付货款；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指定相关方代为付款。绿田机械自 2019 年起第三方回款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通过参加展会、电商营销等方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内销客户通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另一方面外销收入中欧洲地区客户收入占比逐渐增加，欧洲地区国家金融体系较为完善，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况较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 相关客户存在较多外汇管制对其未来合作回款质量的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规模不一，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销售过程中尤为重视回款的安全性和及时性，针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业务，在合同订单评审、出库及报关出口、付款控制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外销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L/C（信用证）、T/T（电汇）、D/P（付款交单）。在 L/C 结算方式下，公司发货交单后由开证行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付款；在 T/T 结算方式下，分为“前 T/T”和“后 T/T”，“前 T/T”下，一般收取全部货款后发货并寄送提单，或收取一定比例定金后发货，发货后支付尾款，全部款项支付后寄送提单；“后 T/T”下，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或在收取一定比例定金的基础上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一般针对小部分合作历史较长、信用较好、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在 D/P 结算方式下，客户支付全款后由银行将提单交付客户。

对于处于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且属于中信保无法投保区域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或“前 T/T”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即先款后货。对于处于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但属于中信保可投保区域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 D/P（付款交单）、“前 T/T”或“后 T/T”等方式与该客户进行结算，对于可以在中信保进行投保的客户，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部分先款后货的客户在期末有少量应收账款挂账，主要原因为其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允许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因特殊情况申请临时信用额度，如年底码头集装箱数量较为紧张，为保证供应，在未付款时即装船发出，申请该临时信用额度需经过公司领导审批通过。此类情况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

综上，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客户所在国或地区受外汇管制影响对双方未来合作的回款质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对项目组就本说明六（一）至（五）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

1. 审阅本说明六（一）至（五）相关内容、项目组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和发表的核查意见，并针对性的就相关内容对项目组作出询问，同时检查相关工作底稿；

2. 进一步审阅项目组就本说明相关内容询问的回复，督促项目组通过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等方式对相关内容进一步落实。

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已对项目组就本说明六（一）至（五）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认为项目组所实施的程序充分，对前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合理。

七、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5.02 万元/人、5.53 万元/人、5.93 万元/人。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人员生产绩效带动工资增长。（2）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机物料及低耗的金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2）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分析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竞争对手神驰机电采购金额的原因，主要采购内容，对发行人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生产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与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1[注 1]	5.93	5.57	5.48
A2[注 2]	5.90	5.55	5.45
公司	5.93	5.53	5.02

[注 1]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重庆市主城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城新区包括：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

A1、A2 项目数据来源于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数据口径：平均工资=报告期工资总额/报告期平均人数；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分析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

(1) 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236.53	62.85	303.17	63.36	192.83	71.59
工具费	80.67	21.44	120.70	25.23	40.09	14.88
其他	59.12	15.71	54.61	11.41	36.44	13.53
合计	376.33	100.00	478.48	100.00	26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机物料及低耗主要系机物料消耗及工具费。

(2) 机物料及低耗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机物料及低耗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产量（台）	482,872	424,235	341,862
机物料及低耗（万元）	376.33	478.48	269.36
单位产量消耗（元/台）	7.79	11.28	7.88

注：总产量使用报告期各期内燃机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单位产量消耗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扫雪机产品 2019 年小规模投产后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因此在 2020 年度加大了对扫雪机的投产，扫雪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托盘、周转盛具及货架等低值易耗品当期投入量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起，公司对耕整地机械由装配车间加注机油后出厂，导致机物料消耗-机油耗用大幅上升；

2021 年起，针对市场客户反馈建议，公司耕整地机械发动机所用机油又调整为单配瓶装机油随产品销售出厂相关机油计入直接材料，导致 2021 年度机物料消耗-机油耗用同比下降。前文所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单位产量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显高于其余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单位产量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较 2019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机物料消耗明细中主要构成包括焊丝、汽油、柴油、机油等，公司生产过程中动力成品完工环节及整机完工环节都需要注入汽油或柴油进行启动状态下测验检查。一方面，检验工人通过大量的实践经验积累，缩短了测验检查过程所耗时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改进了汽油动力产品整机环节的测验检查方式，由原来的重新注入汽油转变为利用动力成品完工环节余油进行测验检查。前文所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单位产量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较 2019 年度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是符合生产经营规律的。

2. 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机物料及低耗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及低耗	376.33	15.68	478.48	25.64	269.36	14.70
其中：机物料消耗	236.53	9.86	303.17	16.24	192.83	10.52
工具费	80.67	3.36	120.70	6.47	40.09	2.19
其他	59.12	2.46	54.61	2.93	36.44	1.99
其他费用项目	2,023.70	84.32	1,387.84	74.36	1,563.45	85.31
合 计	2,400.03	100.00	1,866.32	100.00	1,83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分别为 14.70%、25.64%、15.68%，呈现出 2020 年占比大幅上升，2019 年、2021 年占比相对稳定的状态，主要系机物料消耗及工具费占比变动导致，原因分析如下：

(1) 机物料消耗

机物料消耗明细 2020 年度占比明显高于 2019 年及 2021 年度，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七（二）1(2)中相关说明。

(2) 工具费

报告期内，公司工具费变动较大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气动枪	2.02	5.72	1.26
托盘	1.67	27.74	0.40
扳手	1.10	4.83	2.98
镗头		3.11	
货架		2.73	0.35
美固笼		2.62	
叉车		1.49	
合 计	4.80	48.24	4.99

2020 年度公司大规模增大对扫雪机的投产，生成过程中可重复使用的低值易耗品托盘、货架、周转盛具及其他工具领用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中工具费明细 2020 年度占比明显高于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中机物料及低耗明细占比变动合理。

(三) 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竞争对手神驰机电采购金额的原因，主要采购内容，对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1. 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电机组件	1,687.28	90.04	665.65	81.50	410.34	86.38
其他	186.75	9.96	151.10	18.50	64.68	13.62
合 计	1,874.03	100.00	816.75	100.00	47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驰机电主要采购内容为电机/电机组件。

2. 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竞争对手神驰机电采购金额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神驰机电的采购金额，主要系加大对电机/电机组件的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电机/电机组件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驰机电	1,687.28	51.73	665.65	39.48	410.34	32.84
吉力芸峰	1,564.79	47.98	1,019.97	60.50	837.05	66.98
其他供应商	9.55	0.29	0.26	0.02	2.28	0.18
合计	3,261.62	100.00	1,685.88	100.00	1,24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电机组件主要供应商为神驰机电和吉力芸峰，向两者的采购金额均呈现出逐步增加的趋势，主要系电机/电机组件的终端产成品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步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发电机组销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电机组	12,794.76	7,957.73	6,360.54
同比增长率	60.78	25.11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神驰机电和吉力芸峰采购电机/电机组件的结构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的电机/电机组件比例大幅提升，原因是：吉力芸峰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公司）通机用电机重要供应商，宗申公司为吉力芸峰第一大客户，2021 年全球订单增加，宗申公司订单量暴涨，电机需求增大，吉力芸峰在产能受限情况下为保证第一大客户供货需求，及时与公司友好协商，提出 2021 年 4、5 月无法及时供货，公司提前与电机供应商神驰机电订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向神驰机电主要采购的是电机/电机组件，受公司发电机组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电机/电机组件的需求不断增大，导致公司对电机/电机组件的主要供应商神驰机电和吉力芸峰的采购规模不断增大；另一方面，2021 年由于吉力芸峰需要优先满足其第一大客户的采购需求，使得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向竞争对手神驰机电的采购规模。

3. 对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和神驰机电生产的发电机组主要用于对外出口，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9-2021 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额分别为 30.66 亿美元、30.74 亿美元、43.62 亿美元，结合公司与神驰机电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终端产品出口规模占发电机组出口额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发电机组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各种品牌产品可替代性较强，互为客户供应商系行业内常态。公司与神驰机电合作历史较长，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电机/电机组件，神驰机电向公司采购动力用于生产终端产品，动力及电机/电机组件均为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双方相互在为对方提供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电机/电机组件，该原材料仅用于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发电机组产品各年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7%、12.40%、16.60%，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占主导地位。

目前，公司与神驰机电发电机组产品已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在品牌定位方面，近年来，神驰机电通过“国内布局服务中心，国外建立子公司”的方式自建渠道，提高营销网络覆盖面，积极推进自主品牌战略，提升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公司国外业务主要采取 ODM 模式，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在目标市场方面，神驰机电发电机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地区，公司发电机组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

此外，公司始终把研发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环节，具备完整的电机组件的研发、生产能力，能够保证发电机组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公司在发电机组产品方面已取得的主要技术包括：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神驰机电的采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分析公司与所在地工资水平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制造费用的分配方式，分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明细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相关产品的配比情况；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分析向神驰机电采购的主要内容，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向神驰机电采购金额波动具体原因，并分析对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比较结果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机物料及低耗的消耗明细主要为机物料消耗及工具费，与相关产品的配比关系良好，机物料及低耗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竞争对手神驰机电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电机/电机组件，对公司未来竞争力无不利影响。

八、关于毛利率变动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 2021 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对发行人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策略包括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事宜等。(2)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34%、17.60%和 16.67%。

请发行人：(1) 说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销售协议中是否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价格调整能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请结合相关测算数据进行说明。(2)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发行人重点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情况、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合同条款约定差异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同类别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适当的标准，对其中毛利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形进行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说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销售协议中是否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价格调整能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请结合相关测算数据进行说明

1. 价格调整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仅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就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的波动约定销售价格调整机制。

在实际的商业往来中，公司的价格调整机制主要是公司或客户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进行价格调整。公司在外销业务中，与客户按批次签订销售合同，单批次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商务谈判确定，一价一议，公司可视内外部情况变化及时与客户商讨调整定价，具有较强的应变性。调整报价后，公司与客户按新的价格签订销售合同，新的销售价格 在合同审批流程中予以确认。当汇率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波动较大的时候，公司经与客户协商将一定比例的成本变动反映至销售价格中从而传递给下游客户，公司具备一定传递成本上涨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调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调整机制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富世华集团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较大、汇率波动较大变化时，对价格进行调整	分产品上调最高 2.96%，最低 0.02%；下调最高 0.32%，最低 0.02%	分产品下调最高 1%，最低 0.35%	分产品下调最高 2%，最低 1%
2	KISANKRAFT LIMITED.		分产品上调，最高 6.74%，最低 6.06%	分产品下调最高 8.33%，最低 3.76%	分产品下调最高 1.43%，最低 0.42%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分产品上调最高 10.71%，最低 6.23%	下调 3%	分产品上调最高 3.17%，下调最高 4.13%
4	百力通集团		分产品上调最高 12%，最低 2%		
5	MILLASUR, S. L.		分产品上调最高 7.89%，最低 4.74%	分产品下调最高 5.93%，最低 0.48%	分产品上调最高 7.77%，下调最高 4.41%

6	各经销商		根据市场变化随行就市调整协议价格，并按照新价格执行新订单
---	------	--	------------------------------

2. 价格调整能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产品进行调价，销售价格调整及原材料涨价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假设全年单价均为调价后的单价所产生的收入金额 (a)	66,206.91
假设全年单价均为调价前的单价所产生的收入金额 (b)	64,461.99
原有产品本期调价所增加的收入 (c=a-b)	1,744.92
原有产品本期销售单价平均调价幅度 (d=c/b)	2.71%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4.47%
直接材料占产成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91.87%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销售成本的影响比例	4.11%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其对产品销售成本的影响比例为 4.11%，产品的调价幅度为 2.71%，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的幅度能够覆盖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在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大部分客户可以接受合理的价格调整，从而形成价格传导机制，维持利润空间，稳定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消化自身成本压力。尽管如此，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情况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报关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使得 2020 年之后毛利率计算口径和 2019 年存在差异，为保持同期数据的可比性，本说明中所有产品毛利率均按剔除运费后的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耕整地机械	35,735.08	16.41	17.32	32,779.95	17.22	18.03	27,555.12	17.85
内燃机	7,655.17	15.29	16.08	7,583.64	17.44	18.18	6,917.18	18.46
田间管理机械	5,190.94	22.74	23.60	4,612.32	21.01	21.74	3,267.17	23.95
排灌机械	4,080.58	10.65	11.73	3,074.67	12.63	13.57	2,456.15	14.54
农用搬运机械	1,904.09	21.79	22.72	1,463.24	23.87	24.68	974.94	22.38
收获机械及其他	161.42	10.22	11.32	116.34	23.62	24.68	67.45	20.6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136.37	47.24	48.12	284.53	29.50	30.03	98.39	13.84
合计	54,863.66	16.67	17.58	49,914.68	17.60	18.40	41,336.40	18.34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剔除运费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18.34%、18.40%和 17.58%，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增加了 0.06%，变动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了 0.82%，主要原因系上游基础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

2.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收入结构对毛利率影响情况见下表：

(1)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耕整地机械	65.13%	17.32%	11.28%	-0.56%	-0.10%	-0.46%
内燃机	13.95%	16.08%	2.24%	-0.52%	-0.23%	-0.29%
田间管理机械	9.46%	23.60%	2.23%	0.22%	0.05%	0.18%
排灌机械	7.44%	11.73%	0.87%	0.04%	0.17%	-0.14%
农用搬运机械	3.47%	22.72%	0.79%	0.07%	0.13%	-0.07%

收获机械及其他	0.29%	11.32%	0.03%	-0.02%	0.02%	-0.04%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0.25%	48.12%	0.12%	-0.05%	-0.10%	0.04%
合计	100.00%	17.58%	17.58%	-0.82%	0.00%	-0.82%

(2)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耕整地机械	65.67%	18.03%	11.84%	-0.06%	-0.18%	0.12%
内燃机	15.19%	18.18%	2.76%	-0.33%	-0.28%	-0.04%
田间管理机械	9.24%	21.74%	2.01%	0.12%	0.32%	-0.20%
排灌机械	6.16%	13.57%	0.84%	-0.03%	0.03%	-0.06%
农用搬运机械	2.93%	24.68%	0.72%	0.20%	0.13%	0.07%
收获机械及其他	0.23%	24.68%	0.06%	0.02%	0.01%	0.01%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0.57%	30.03%	0.17%	0.14%	0.05%	0.09%
合计	100.00%	18.40%	18.40%	0.06%	0.00%	0.06%

如上表所述，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收入结构稳定，对毛利率影响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0.82%，主要系耕整地机械和内燃机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0.71%、2.09%所致。

3. 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原材料价格变动量化分析对耕整地机械和内燃机毛利率的影响

采用连环替代法对耕整地机械和内燃机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耕整地机械	销售单价	1,879.01	1,854.52	1,862.07
	单位成本	1,553.49	1,520.14	1,529.68
	毛利率变动	-0.71%	0.18%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7%	-0.3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78%	0.51%	
内燃机	销售单价	665.83	666.56	676.50
	单位成本	558.75	545.40	551.60
	毛利率变动	-2.09%	-0.29%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9%	-1.2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	0.93%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单价-上期成本）/本期单价

如上表所述，2021 年度耕整地机械及内燃机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影响数分别为-1.78%、-2.01%。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产品单位成本直接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与耕整地机械及内燃机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件、公斤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曲轴箱体	88.24	15.97%	76.09	-0.29%	76.31
气缸头	33.09	12.67%	29.37	-0.58%	29.54
飞轮	28.04	7.60%	26.06	-0.53%	26.20
曲轴箱盖	26.70	19.30%	22.38	-0.09%	22.40
消声器总成	22.92	16.23%	19.72	3.68%	19.02
油箱组件	23.73	8.85%	21.80	1.63%	21.45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平稳。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采购单价上涨系基础原料铝材涨价，消声器总成价格上涨系基础原料 ST12 冷板价格上涨。

基于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测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耕整地机械	内燃机
2021 年较 2020 年	-1.45%	-4.10%
2020 年较 2019 年	-0.03%	-0.08%

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本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经测算，2020 年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03%和-0.08%；2021 年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毛利率影响分别为-1.45%和-4.10%。

综上，报告期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公司重点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情况、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合同条款约定差异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同类别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适当的标准，对其中毛利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形进行分析

公司在销售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时，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毛利率区间通常在 10%-30%，选取其中毛利率小于 10%的偏低客户或大于 30%的偏高客户，结合公司重点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情况、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合同条款约定差异等因素进行原因分析，详细情况如下：

(1) 毛利率大于 30%且当期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原因
1	CV. JAVATECH AGRO PERSADA	2021	耕整地机械	120.69	35.51%	境外订单售价高
2	CV. JAVATECH AGRO PERSADA	2020	耕整地机械	42.25	34.55%	境外订单售价高
3	Toyama Hong Kong Ltd	2021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	111.60	30.22%	境外订单售价高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原因
4	Petros Petropoulos S. A.	2020	耕整地机械、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142.68	30.34%	交易规模较小
5	ENERGIA Y POTENCIA S. A. S	2019	耕整地机械	67.93	30.38%	交易规模较小
合计				485.15	31.97%	

报告期内，毛利率偏高大于 30%且当期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其平均毛利率为 31.97%，毛利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境外订单售价高：境外当地市场同类整体定价较高，且境外订单客户后期维保、服务、市场拓展的成本较高，定价相对较高；

2) 交易规模较小：部分客户单次订单数量较少，采购批次少，公司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定价相对较高。

(2) 毛利率小于 10%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低原因
1	Ruris Impex S. R. L	2021	耕整地机械	442.68	5.23%	重点客户价格折扣
2	Ruris Impex S. R. L	2020	耕整地机械	338.92	0.14%	重点客户价格折扣
3	Ruris Impex S. R. L	2019	耕整地机械	1,533.36	4.90%	重点客户价格折扣
4	临沂市新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	汽油机动力	200.11	9.28%	中小型机售价低
5	临沂市新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	汽油机动力	198.23	6.66%	中小型机售价低
6	临沂市新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汽油机动力	229.14	5.24%	中小型机售价低
7	EGYPCO IMPORT CO.,	2021	汽油机动力	308.44	6.22%	中小型机售价低
8	ADVANCE CO. LTD	2021	耕整地机械	163.07	2.24%	中小型机售价低
9	ADVANCE CO. LTD	2020	耕整地机械	517.53	2.21%	中小型机售价低
10	ADVANCE CO. LTD	2019	耕整地机械	130.24	3.78%	中小型机售价低
11	KHANG SEANG LY	2021	内燃机、排灌	332.58	9.03%	中小型机售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低原因
	MACHINERY IMP AND EXP CO., LTD		机械			价低
12	KHANG SEANG LY MACHINERY IMP AND EXP CO., LTD	2020	内燃机、排灌机械	126.00	5.30%	中小型机售价低
13	KHANG SEANG LY MACHINERY IMP AND EXP CO., LTD	2019	内燃机、排灌机械	129.11	8.49%	中小型机售价低
14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1	柴油机动力	320.02	9.35%	产品配套特殊性
15	瑞安市格岸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0	耕整地机械	115.31	9.74%	中小型机售价低
16	重庆尤米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	耕整地机械	270.25	8.35%	中小型机售价低
17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chtorg	2021	耕整地机械	564.24	8.06%	市场客户开拓需要
18	OOO SNV KARGO	2020	耕整地机械	103.84	3.46%	市场客户开拓需要
合计				6,023.06	5.68%	

报告期内，毛利率小于 10% 的客户其平均毛利率为 5.68%，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重点客户价格折扣：重点战略客户及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有一定议价能力，公司给予的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

2) 市场客户开拓需要：市场开拓需要或者客户后续有项目继续合作，给予特定客户价格优惠；

3) 中小型机售价低：技术壁垒不高的中端机型、小型机在当地市场销售遇到低价产品竞争，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压价，为稳定与该客户合作关系促进产品在当地市场销售，可能出现售价较低的情形；

4) 产品配套特殊性：部分动力产品系为下游主机厂商提供配套，为其生产的动力机械产品提供动力支持，无需负责产品的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同时为参与市场竞争，通常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识别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2) 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调价情况、调价幅度及调价原因，获取产品报价内部审批表等价格调整文件，分析主要客户的相关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3)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核查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位销售成本、单位销售单价，并结合各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产品收入结构等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按客户类型、销售区域、年均销售额对应的客户分层的划分标准，对主要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核查各标准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1)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虽未约定具体的价格调整机制，但公司仍能通过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对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 2021 年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游基础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在同类型业务下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大于 30% 的原因主要有：境外订单售价高、交易规模较小等，毛利率低于 10% 的原因有：重点客户价格折扣、市场客户开拓需要、中小型机售价低、产品配套特殊性等。

九、关于应收账款和信用政策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公司对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MILLASUR, S. L. 等交易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合作时间久的境外主要客户，以及如 AL-KO 等新增的知名度较高的境外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而对于大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为了维护与第一大客户富世华集团的良

好关系，发行人适当放宽了对富世华集团的信用期，从 2021 年 5 月起对富世华的信用期限从 90 天延长至 120 天，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对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 L. 进行信用政策调整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量化分析信用政策放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请公司说明对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 L. 进行信用政策调整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1. 对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 L. 进行信用政策调整原因

（1）富世华集团包括 HUSQVARNA AB、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Husqvarna Canada Corp. 和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仅对 HUSQVARNA AB 信用政策作出调整，其余三家单位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与客户谈判产品涨价时，客户要求以延长信用期作为交换条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将信用期限从 90 天延长至 120 天。

（2）公司与 MILLASUR, S. L. 自 2006 年起稳定合作，在合作初期对客户设置较严格的信用期，为自提单日期 35 天内付全款。2019 年，客户提出变更信用期为 60 天或 90 天的请求，综合考虑与客户之间销售规模的增长、信任的增加以及未来更进一步的合作等因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起调整 MILLASUR, S. L. 信用期至 60 天。

2. 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 L. 每年会对主要采购产品的数量进行预示，形成预示计划。公司与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 L. 在信用政策变更前一年度实际销售数量与信用政策变更当年度预示计划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变更当年的预示计划采购数量	信用政策变更前一年度实际采购数量	增长幅度
HUSQVARNA AB	耕整地机械	13,620	14,850	-8.28%
	排灌机械	16,330	16,463	-0.81%

	发电机组	17,960	11,575	55.16%
	扫雪机	3,432	2,513	36.57%
小 计		51,342	45,401	13.09%
MILLASUR, S. L	耕整地机械	2,720	2,758	-1.38%
	排灌机械	2,615	1,920	36.20%
	发电机组	1,255	801	56.68%
	内燃机	880	490	79.59%
	田间管理机械	147	169	-13.02%
	农用搬运机械	130	101	28.71%
小 计		7,747	6,239	24.17%

HUSQVARNA AB 在信用政策变更当年的预计计划采购数量较变更前一年度的实际采购数量计划性增长 13.09%；MILLASUR, S. L 在信用政策变更当年的预计计划采购数量较变更前一年度的实际采购数量计划性增长 24.17%。销量的增长来自客户需求的计划性增加，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 量化分析信用政策放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量化分析信用政策变更前后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 L. 在信用政策变动前后 6 个月的月均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变动前六月		信用政策变动后六月	
		平均应收账款	平均坏账准备	平均应收账款	平均坏账准备
1	HUSQVARNA AB	1,373.49	68.67	1,921.68	96.08
2	MILLASUR, S. L.	81.83	4.09	147.99	7.40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 L. 在信用政策变动前后 6 个月的月均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月均销售额	
		信用政策变动前六月	信用政策变动后六月

1	HUSQVARNA AB	700.26	904.36
2	MILLASUR, S. L.	69.97	78.08

HUSQVARNA AB 在 2021 年 5 月起变更信用政策，信用政策变动后月均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进而影响其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增加，但其原因主要为受扫雪机销售旺季影响，而非信用政策变更导致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扫雪机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

综上，在信用政策变调整前，客户已就次年的采购需求与公司形成预示计划，销量的增加来自客户需求的计划性增加，而非因信用政策变动而发生异常的刺激性的增加，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 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 L. 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账龄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HUSQVARNA AB	4,109.89	205.49	一年以内	否	4,109.89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MILLASUR, S. L.	705.53	35.28	一年以内	否	705.53	100%

注：期后回款日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同时由于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 L. 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未发生对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 L. 的应收账款实际损失，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 L. 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应收款项预期无法收回的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 L. 信用政策调整原因；检查对客户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 L. 的销售明细，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比较客户富世华集团、MILLASUR, S. L. 在信用政策变动前后的若干月份的月均销售额变动情况，分析相关信用政策的放宽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查询 HUSQVARNA AB、MILLASUR, S. L. 基本情况, 了解其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获取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对 HUSQVARNA AB、MILLASUR, S. L. 坏账计提金额,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对 HUSQVARNA AB、MILLASUR, S. L. 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检查应收款项核算是否准确; 检查公司对客户 HUSQVARNA AB、MILLASUR, S. L. 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明细, 检查相应的销售订单、提单、出库单等, 分析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准确、完整; 统计期后还款金额, 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未回款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1) 公司对 HUSQVARNA AB 和 MILLASUR, S. L. 的信用政策调整系非产品销售原因做出的, 具有商业合理性; 信用期调整前后双方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产品销售的情况, 信用政策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对富世华集团和 MILLASUR, S. L. 的期末应收款项均在信用期内, 相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信用期、交货时间等因素相关, 该等客户期后回款良好, 不存在应收款项预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关于存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 报告期各期,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7.79 万元、75.33 万元和 93.08 万元, 主要系公司根据样机产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情况, 对样机产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 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2019 年存货监盘比例为 66.61%。(3)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8 次、8.80 次和 8.70 次,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 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 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未对其他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2) 进一步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 相关替代测试情况, 2019 年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一) 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未对其他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1. 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88.14%、86.65%、88.58%，其余类型存货占比及金额均较小。

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绝大部分属于为生产而持有，采用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公司对部分长库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预估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对长库龄及已跌价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管理，并在日常库存管理中关注库龄较长等异常存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

库存商品属于为出售而持有，采用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对已跌价库存商品的管理，并在日常库存管理中关注毛利异常、销售不畅等库存商品项目，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

其余类型存货占比及金额均较小，结合库龄、持有目的、用途的广泛性、期后结转情况、可变现净值等，综合判断其余类型的原材料不存在显著跌价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时基于谨慎性已对部分长库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且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各期末，除一拖股份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各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适当且充分的。

2. 未对其他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未对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 未对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人员工作服、汽油、柴油、汽油机油、柴油机油、焊丝等，通用性较强，库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68%、16.78%和15.42%，综合判断周转材料不存在跌价，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2) 未对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微耕机、扫雪机部分需要烤漆的零配件，微耕机、扫雪机在报告各期的销售量分别为15.47万台、17.13万台、18.32万台和0.87万台、2.65万台、3.61万台，委托加工物资的终端产成品销售量逐年攀升，产品销售及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06%，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综合判断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跌价，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

(3) 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综合判断公司的在产品不存在跌价，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4) 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发出商品均已经签订销售合同或者取得销售订单且库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各期末按照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方式测算各单个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经测算未发现各期末存在跌价的发出商品。综合判断公司的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二) 进一步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拖股份	4.66	4.42	3.39
大叶股份	1.97	1.65	1.84
神驰机电	4.33	4.41	3.89
绿田机械	3.04	3.12	3.44
君禾股份	3.00	3.38	3.23
平均值	3.40	3.40	3.16
公司	8.70	8.80	7.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2.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

时点	项目	一拖股份	大叶股份	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	君禾股份	公司
2021 年末	原材料	29.35	39.64	11.25	29.92	19.46	21.17
	在产品与半成品	12.55	15.10	6.44	23.52	37.58	9.14
	库存商品	40.06	44.24	82.02	37.96	35.67	61.69
	发出商品	18.04	1.01		6.51	7.29	4.87
	其他			0.28	2.08		3.13
2020 年末	原材料	33.58	50.30	10.94	31.24	22.95	23.88
	在产品与半成品	14.73	13.74	7.78	27.71	42.02	14.99
	库存商品	37.69	35.57	80.62	27.24	35.03	54.07
	发出商品	14.00			11.27		3.87
	其他		0.39	0.66	2.54		3.19
2019 年末	原材料	43.42	56.16	16.68	30.70	11.66	20.96
	在产品与半成品	22.74	23.17	10.21	31.92	45.70	11.98
	库存商品	30.27	19.97	72.45	27.08	42.63	58.86
	发出商品	3.56			7.77		4.13

	其他		0.70	0.66	2.52		4.07
--	----	--	------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1) 与一拖股份对比

公司以 VMI 采购为主，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零库存管理，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持有水平较低；而一拖股份实施集采模式，出于送货周期以及采购议价能力考虑，需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原材料保有水平较高。同时，公司以外销及 ODM 定制销售为主，一拖股份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比会对产品备货有较高要求，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一拖股份具有合理性。

(2) 与大叶股份对比

大叶股份主要实行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但对于进口发动机等进口件，由于供应商交货周期相对较长，通常会结合预估订单适当安排备货；对于塑料粒子，由于其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在预判的价格低点会适当增加备货；且基于送货周期考虑，需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余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与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施零库存管的采购模式相比，大叶股份会维持较高的原材料库存。同时大叶股份由于割草机销售规模较大，而割草机底盘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工序较复杂，通常结合预估订单，对割草机底盘进行备货生产，而公司只会针对内销产品进行适量备货，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大叶股份具有合理性。

(3) 与神驰机电对比

神驰机电自主品牌已成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内销售占据主导地位，且正在执行“国内布局服务中心，国外建立子公司”的方式自建渠道，提高营销网络覆盖面，提升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的经营策略。与公司以外销及 ODM 定制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相比，神驰机电的销售模式和经营方式对产成品有较高的备货要求，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神驰机电具有合理性。

(4) 与绿田机械对比

公司以 VMI 采购为主，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零库存管理，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持有水平较低；绿田机械实施“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通过批量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降低采购成本，出于

送货周期及维持议价能力考虑，需在生产过程中维持较高的原材料库存。此外，与公司相比，绿田机械产销规模较大、零部件自制率较高，相应导致在生产过程中需维持较高的存货库存，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绿田机械具有合理性。

(5) 与君禾股份对比

君禾股份实施“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方式采购；对于辅助材料采取在需要时直接向市场采购”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相比，君禾股份采购存在送货周期，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库存需求较高。同时，加之君禾股份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在生产经营中将“快速供货优势”作为其追求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需对各种存货均维持一定库存量，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君禾股份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零库存管理等经营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各产品生产周期，公司的备货政策；

(2)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对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项目进一步核查原因，检查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3) 获取减值测试过程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减值测试过程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查询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对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分析；分析存货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变化趋势；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明细表，复核期后结转情况，结合成本结转情况分析各期存货结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 VMI 模式采购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VMI 库存金额、存货周转周期及库龄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 VMI 供应商签署的供货合同，查阅有关产品交付、保管、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获取报告期内结算模式变化的供应商情况，分析不同结算模式的差异情况、变更原因及对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影响；

(6)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 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未对其他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 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 相关替代测试情况, 2019 年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

1. 2021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

2021 年末, 公司发出商品未函证或回函不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台、元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函证结果
000 SNV KARGO	203.00	343,874.24	未回函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7.00	4,839.51	未回函

000 SNV KARGO 未回函原因系被询证单位仅回复律师询证函且回函相符, 未向我们回函确认, 我们在报告日之前获取了律师对该客户的回函相符函证且实施了替代测试。

2. 相关替代测试情况

(1) 发出商品合同签订情况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金额 (元)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号
000 SNV KARGO	343,874.24	是	RU-WMX21-072 至 075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4,839.51	是	SE-HQASNB-21009-Parts 至 21014-Parts

获取发出商品对应合同或订单, 经检查合同或者订单日期均在出库单及资产负债表日之前, 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与期末对应客户的发出商品明细一致。

(2) 发出商品出库情况

单位: 台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数量	出库单数量	出库日期
000 SNV KARGO	203.00	203.00	2021/12/28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7.00	7.00	2021/12/28

获取发出商品出库单，经检查出库单记载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出库数量与相应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一致且出库单日期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

(3) 发出商品报关情况

单位：台、元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报关日期
000 SNV KARGO	203.00	343,874.24	2022/1/8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7.00	4,839.51	2022/1/10

获取报关单，经检查报关单记载的产品数量、产品名称、和金额与相应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一致且报关日期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4) 发出商品提单情况

被函证单位	提单日期
000 SNV KARGO	2022/1/14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2022/1/18

获取提单，经检查各提单能和各报关单相匹配，提单日期均在对应报关单日期之后。

(5)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元、%

被函证单位	发出商品金额	2022年1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000 SNV KARGO	343,874.24	343,874.24	100.00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4,839.51	4,839.51	100.0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财务资料，经检查上述发出商品均已在2022年1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2019年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明确启动创业板上市进程，为持续规范和保证上市过程中信息披露的质量，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提高了监盘比例；同时针对 2019 年度监盘比例较低的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替代程序：

(1) 了解和评估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2) 获取公司 2019 年度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和盘点总结等，复核公司的盘点结果；

(3) 获取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 2020 年度存货的进销存及期末监盘结果倒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价 2019 年存货监盘的适当性及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十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6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明细账，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检查。(2) 报告期各期，实控人严华大额取现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16 万元、475.36 万元。主要用于过年给员工发红包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流水借方、贷方核查的金额及占比。(2) 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3) 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4)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

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公司内部控制在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账户流水借方、贷方核查的金额及占比

我们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8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公司银行日记账、明细账，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检查。核对交易账号、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日期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形进行了逐笔核查。针对需核查的资金流水，检查了对应的会计凭证、银行单据，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水借方发生金额核查比例为85.90%，贷方发生金额核查比例为87.00%。

公司及子公司账户流水借方、贷方核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银行流水发生额	342,539.63	337,297.11	257,753.82	247,888.45	226,349.24	227,360.13
银行流水核查金额	301,750.13	299,140.53	217,086.21	212,618.54	191,271.29	195,185.95
占比	88.09%	88.69%	84.22%	85.77%	84.50%	85.85%

（二）说明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 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1) 法人主体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检查账户数量（个）
1	公司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货币	22

			资金明细账、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2	公司子公司	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公司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
3	公司子公司	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公司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4
4	公司子公司	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公司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7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25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
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4
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5
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
1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
核查账户数量合计				72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检查账户数量(个)
1	实际控制人	严华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1
2	实际控制人	夏峰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3
3	实际控制人严华配偶	夏梦丽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1
4	实际控制人严华子女	严悦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3
5	实际控制人夏峰配偶	曾崇芸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21
6	实际控制人夏峰子女	夏铭鸿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3
7	董事	任勇华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	7

			账户完整性承诺	
8	董事	詹英士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7
9	监事会主席	徐健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6
10	监事	颜泽方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8
11	监事	邢家勇(离任)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4
12	监事	唐宇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2
1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兵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0
14	高级管理人员	杨琳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9
15	高级管理人员	王帅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16
16	财务主管	夏俐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9
17	出纳	吴磊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8
核查账户数量合计				168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1) 取得流水的方法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我们陪同相关人员到当地银行现场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我们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由于疫情原因，我们不便亲自前往异地银行获取相关银行对账单，因此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夏峰控制的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及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厦门国际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网银对账单，对账单导出过程均以视频方式记录，确保对账单系真实有效。获取对账单后对其进行审阅，未发现异常。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实地前往其各开户银行打印报告期内存续的银行账户流水或获取电子银行交易明细。

(2) 完整性核查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所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我们实地前往《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存续及注销的银行获取

账户交易流水，通过核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比对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交易对手方、向银行发函询证等核查手段，已确认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主体，我们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存续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自然人主体，我们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重庆银行、重庆农商银行等 18 家主要银行，通过询问银行柜台工作人员了解账户开立情况，并对上述关联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验，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我们取得了上述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对于补充的 2021 年下半年的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我们采用“云闪付 APP”线上核验及陪同前往银行网点线下询问相结合的方式。我们陪同关联自然人通过使用“云闪付 APP”，查询关联自然人账户信息，将“云闪付 APP”查询结果与获取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进行比对，对于“云闪付 APP”不支持查询的个别银行，采取线下核实的方式，确保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
主要关联法人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
关联自然人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 万元

公司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基于：（1）综合考虑法人主体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2）综合考虑关联自然人主要居住地的消费水平，关联自然人薪资水平；（3）我们取得银行账户流水后对资金流水数据进行了分析，包括交易数量、单笔交易金额、余额规模等。

对于金额不足上述重要性水平，但连续多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重要性水平，或交易对方、摘要等内容异常的情况，也纳入核查范围。

4. 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核查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账户完整性进行核实并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3)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4) 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将银行流水与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核查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 针对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1) 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商业银行打印或查询个人账户清单、资金流水、个人征信报告；

2) 对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完整性进行核查，将银行获取的个人账户查询情况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APP 查询核查范围内人员的账户清单核查是否有遗漏。通过对公司的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交叉核对以验证银行账户是否齐备；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3) 逐笔核查个人银行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往来、频繁大额存取现情形，以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了解并记录资金流向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主体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 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及子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的情形；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异常情形；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 (4)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除分红、薪酬、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以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 (8)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独立董事未提供银行流水

1) 受限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贾滨、潘卫平、商华军不参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管理且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因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 替代措施

①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 通过对上述核查范围内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 获取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利益输送、为公司代支付成本和费用

等情形的承诺。

(2) 监事会主席无法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流水

1) 受限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健，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控中心成控主任、成控审计部审计专员、泰国项目组筹备组成员、成控审计部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健于 2021 年 11 月由公司外派至泰国从事泰国子公司筹备、设立及未来生产经营相关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徐健仍未返回国内，受疫情影响，其回国时间暂未确定。

2) 替代措施

①我们采用视频访谈，记录徐健“云闪付”APP 银行账户查询情况，获取徐健账户信息；

② 对于主要账户，获取银行 APP 交易明细截图或采用视频访谈方式获取交易短信通知信息；

③我们对徐健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期末大额交易情况；

④ 获取徐健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函：“本人全部银行账户均不存在大额、异常取现或收付的情形；本人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均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三) 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公司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我们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8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公司银行日记账、明细账，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检查，核对交易账号、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

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日期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形进行了逐笔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银行账户内部互转等经营性资金流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银行账户内部互转等经营性资金流出，公司不存在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异常交易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流水核查情况

我们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4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选取单笔发生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检查，核查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与公司财务记录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非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自然人流水核查情况

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主管、出纳）17 名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收支流水金额较大，主要系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或委托非关联自然人代为理财所致。经核查，除薪酬、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正常互转、日常消费、对外投资以及分红等收支情形外，公司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大额取现异常情形如下：

(1) 大额取现情形

单位：万元

核查范围人员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金额	用途	大额取现合计金额	用途	大额取现合计金额	用途
严华	475.36	主要用于亲属借款、日常消费开支、女儿出国留学相关费用及备用现金	16.00	主要用于过年期间给老家亲戚发放红包、个人消费	10.00	主要用于过年红包

经核查，严华上述取现款项中，2021 年度大额取现金额较大，其中：（1）330.36 万元借予其弟弟用于投资开设酒厂，后投资计划未按预期实施，剩余

300.00 万元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归还并存入严华账户，我们已获取该账户该笔交易的流水凭证，已证实投资剩余款项已归还，该笔资金流向已形成闭环；（2）140.00 万元用于女儿出国留学相关费用、日常消费开支及家庭备用金，其家中备有保险柜，家庭备用金存放于保险柜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大额取现主要系用于过年给家乡亲戚发放红包，取现时间确系于每年春节前。报告期内，严华不存在给员工发放红包的情况。

前述关联自然人银行取现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大额收付情形

报告期内，核查范围内人员单笔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大额收支，主要为银行贷款还款、本人不同账户间转账、证券与理财产品投资与赎回、直系亲属转账、亲戚朋友借贷往来、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及相关税费、年终奖金、购房及装修款项、个人其他日常支出等。我们查阅了被核查人员大额收支交易内容，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并记录了大额往来流水发生背景、资金去向等，获取房屋买卖协议、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税务发票等，查验相关往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自然人流水涉及的大额取现及大额收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账户数量	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发生额合计		大额取现或大额收付情况	客观依据及核查过程
			借方	贷方		
严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11	3,970.02	4,332.68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薪酬和分红收入、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理财投资、扶贫（为其家乡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修建天然气设施）、亲属和朋友的借款及还款等	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夏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3	8,387.20	8,389.28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委托亲戚理财及相关款项的回收、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还款、薪酬和分红收入、银证	获取其委托理财的亲戚的银行流水，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确认资金流向无异常；获取其股权投资相关协议及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对其投资行为进

					转账、股权投资、理财投资、个人消费等	行网络核查。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夏梦丽	严华配偶	11	4,532.95	3,129.78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理财投资、与配偶之间正常资金往来、购买房产、女儿留学海外生活费、收取房屋租金、购买保险、扶贫（为严华家乡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修建天然气设施）等	获取房屋认购书、购房合同、家具订货单及销售合同；结合其女儿海外留学的时间及大致经历，确认支出具有合理性；获取房屋租赁协议，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严悦	严华之女	3	117.00	50.00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签证保证金、生活费	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曾崇芸	夏峰配偶	21	17,792.67	16,433.21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委托亲戚理财及相关款项的回收、银证转账、出售房产、收取房屋租金、个人消费、亲属和朋友的借款及还款等	获取其委托理财的亲戚的银行流水，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确认资金流向无异常；获取房屋转让协议、房屋租赁协议；部分消费支出的税务发票。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夏铭鸿	夏峰之子	12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	
任勇华	董事、副总经理	7	194.68	137.60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之间正常资金往来、购买房产、出售房产等	获取购房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詹英士	董事、副总经理	7	23.52	42.50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	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徐健	监事会主席	6		25.50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购买房产	获取购房合同、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颜泽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		34.00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等	获取购房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邢家勇	监事(离任)	4	38.50	38.96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购买房产	获取购房合同。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唐宇	监事	3	12.20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出差备用金	获取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刘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94.75	69.64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购车等	获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杨琳	财务总监	19	741.39	727.07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所投资企业投资款退回及归还投资款借款、购买房产、理财投资等	获取购房合同；查询其投资企业工商档案。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35.96	30.06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重庆威创股份转让款、与配偶正常资金往来等	获取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信息、银行回单。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夏俐	财务主管	9	60.22	16.22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主要为购房款、装修费等	核查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方信息。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吴磊	出纳	8	3.78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收付的情形	

经核查，关联自然人个人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我们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流水，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大额流水资金中显示的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的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一致。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真实客户或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若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回款且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则通过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相关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等资料确认第三方回款真实性；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针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比例为 100%。

我们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成年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所提供的资金流水，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逐笔核查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及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成年子女、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所提供的资金流水中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核查比例为 100%。

对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视频询问及走访核查，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除正常货款以外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最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函证比例分别为 86.80%、88.28%及 81.77%，视频访谈或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68.96%、69.74%及 66.42%。最近三年供应商的函证比例分别为 91.49%、89.71%及 72.29%，视频访谈或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54.82%、55.35%及 55.2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联自然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获取公司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其出资及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向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

我们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银行贷款；查阅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

2. 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随机抽取样本实施了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针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主要会计科目通过抽样检查，实施了分析、细节测试、函证、走访以及截止测试等程序。

我们出具了《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67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66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十二、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如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存在较大波动的，请说明波动原因、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请公司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如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存在较大波动的，请说明波动原因、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4,210.28	37,821.35	-3,611.07	-9.55
归母净利润	2,917.67	3,322.23	-404.56	-12.1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14.23	2,750.80	363.43	13.21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4,210.28 万元，同比下降 9.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7.67 万元，同比下降 12.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4.23 万元，同比增长 13.21%。

2.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原因、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入 34,21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5%，不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影响因素为：

1)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罗斯与乌克兰发生冲突，受此影响，部分客户取消了发往俄罗斯及乌克兰的微耕机、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订单；

2)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子公司威马农机（无锡）为配合防疫存在暂停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受长三角地区上游配件供应链短缺的影响，以及国内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导致内销经销收入出现暂时性下滑。

（2）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为 2,91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3,11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1%，主要影响因素为：

1) 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公司前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投资损失，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因此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归母净利润下滑的情形；

2) 2022 年 1 月份，公司成立泰国子公司诺威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斯动力)，目前诺威斯动力尚处于建设期，无收入来源，前期发生的与自身建设相关的筹建及开办费用支出相对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诺威斯动力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未分配利润为-120.49 万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3) 应对措施

为应对上述影响因素，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 公司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原有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对公司的产品种类、质量较为了解，有更强的意愿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主要大客户如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KISANKRAFT LIMITED 等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2) 公司持续扩展境外销售网络，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提高公司产品在境外的知名度，为公司与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深挖亚洲、欧洲地区境外客户，并积极开拓美洲、非洲等市场；

3) 公司不断挖掘市场需求并完善产品结构。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和技术改造，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快速响应，拓展公司市场边界。

(二) 说明公司 2022 年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2022 年 5 月份以来，受俄乌冲突的影响逐渐减弱，原取消订单正逐步恢复，同时伴随国内疫情的逐步缓解，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经营中存在的风险。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疫情、国际市场环境好转，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可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毛利率及业绩下滑风险”充分提示：

“若公司未能及时克服各类不利因素的影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毛利率水平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2 年 1-6 月未审财务报表与 2022 年度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数据，并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未来的变动趋势。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波动；

(2) 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可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